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年

第一二八八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88/Rev.1)	1
主席声明.....	1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5
附件: 以色列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中提出的文件和地图.....	25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S.O.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88/Rev.1)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主席声明

1. 主席：由于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里正进行一项增设座位的扩建工程，安理会今天不得不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召开。听说这项工程在下月底以前不能完成，我希望这不会给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造成很大的不方便。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2. 主席：今天在安理会进行工作之前，我要代表安理会履行一件愉快的任务，我愿代表安理会对新西兰代表科纳先生表示最诚恳的敬意，并感谢他在六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尽的职责。我现在接替他就任这个光荣，但并不总是舒适的主席职位，我只希

望我的工作丝毫不致有损于包括科纳先生在内的历届离任主席的优良传统。

3. 科纳先生(新西兰)：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慷慨地提到我在上月份执行职务期间所作的努力。

4. 安理会能够取得成绩，全靠各理事国的合作；但是有时候一位主席凭他个人的才干能够有特殊的办法博得合作，或者说保证合作。你的才干是众所周知的，是得到大家好评的，所以在我把主席职位移交给你时，我预料你主持下的这个月份将是一个非常富有成果的月份。

5. 我最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的这个月内，世界上的问题不是纷纷被提出来以求在你的指导下得到解决，而是一个个被遮掩起来。也许长期拖下去对于问题本身是有利的吧！可是，最终敢于冒出来的问题则是一个很值得运用你的才智的问题了。

通过议程

6. 主席：我现在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的临时议程。

7. 安理会是应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7419)中提出的紧急要求而召开的，在这封信后我们又另外收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一封信(S/7423)。现在提到安理会面前的临时议程(S/Agenda/1288/Rev.1)包含这两个要求。如果没有反对意见，议程就算通过了。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8. 法拉先生(约旦)：我现在发言要求在记录上写明我反对把所谓“以色列的控诉”列入议程。从表面看来，以色列代表七月十四日的信(S/7411)是一封认

罪的信，但事实上，以色列却在夸耀它对叙利亚的蓄意的、狂妄的空前严重的侵略行为。

9. 现在我们大家都很熟悉以色列的策略和恐怖手段，用以色列决策人和军事首领的话来说，就是“先发制人”的手段。安理会也很清楚地知道以色列正规武装部队分遣队在黑夜里所犯下的罪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无所作为鼓励了以色列当局去犯性质更为严重的侵略罪行。他们现在已经不是使用地面部队，而是使用喷气式战斗机和轰炸机来破坏叙利亚政府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进行的建设工程。

10. 他们进行了侵略，然后为了抢在叙利亚的控诉之前，便匆忙跑到安理会来，试图打下一个基础好为他们的侵略作辩护。叙利亚要求安理会开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日期也决定了。为叙利亚的控诉也拟订了临时议程(S/Agenda/1288)，而且这个议程是专为这一项控诉而拟订的；这时，以色列当局采取了现在尽人皆知的手法，来了一个反控诉。

11. 我们认为，这一行动是有意转移安理会的注意力，使它离开实际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行动的目的是要把一些捏造的不着边际的罪状强加于人，以混淆视听。其实，即使就其表面价值来看，这种控诉也不能和叙利亚的控诉平列。一方面，以色列指责的所谓“渗透”只不过是个人的行动，这是以色列当局自己也承认的；而另一方面，以色列的武装部队本身却参与了战争行动，这是以色列政府已经正式公开承担责任的战争罪行。

12. 我们在这里是和平的监护人。我们是严肃认真地执行我们的任务的。我们决不能容许安理会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玩弄现在这种手法的舞台。以色列所提出的控诉是存心不良的，以色列人到安理会来是想破坏合法的控诉，抹煞事实。他们说：“我们真的有冤要申”。如果真的有冤，难道就应当用侵犯叙利亚的领空，轰炸叙利亚的领土和财产，屠杀男女老幼的手段来对付吗？

13. 我认为，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逻辑，是强盗的逻辑，而他们现在想让安理会赞同他们的这种逻辑。如果有冤要申，可以找联合国专为听取这种申诉而设立的机构。自从一九五一年四月以来，以色列便

一直对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进行抵制。以色列人一再声明，他们不求助于联合国。甚至最近，当今天在座的本奇先生访问以色列的时候，以色列的耶路撒冷邮报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八日——即在那次野蛮进攻前六天——的社论中，还有如下的话：

“我们应当不再抱有丝毫幻想，认为这些边境问题及其管制问题能靠联合国来解决。”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常常开会，但是以色列没有参加，所以它总是作出单方面的决定。”

14.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提出这种反控诉的全部用意无非是企图破坏我们的工作，混淆是非，安理会不应受理这种控诉，不应该让以色列带着这种狡诈的意图到这个重要的机构里来。

1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这次会议的议程，苏联代表团完全同意约旦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

16. 安理会的临时议程上明明写的是叙利亚对以色列挑衅和侵略行为的控诉，而且安理会应当处理的也是这个问题，不是别的问题。很明显以色列是在程序问题上玩弄花招，想把这个十分简单的事情弄复杂，把水搅混。

17. 我们相信，各位理事国代表决不容许应对挑衅行为负责的一方把我们的讨论弄得离开了问题的实质。

18. 由于上述理由，苏联代表团认为，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只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问题。

19.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们支持约旦代表要求安理会按照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S/Agenda/1288号文件的安排来讨论问题，因为首先是叙利亚通过它的常驻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7419)中提出了要求，而主席先生，你记得，你是在收到这封信后，经过与各理事国代表磋商并经他们同意之后，决定召开安理会议的。叙利亚代表在七月十八日写给你，并通过你转给全体理事国代表的信(S/7412)中提到了一个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采取了一次军事行动的事，并且在这封信里解释了叙利亚的要求。你

正是根据这一要求，经过同其他理事国代表们协商之后，决定召开安理会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的。

20. 以色列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提出了要求(S/7423)，并作了一些解释。你决定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比这稍晚一些。以色列之所以提出那个要求是为了要作解释，也为了要求讨论他们在袭击之前，即七月十四日的行动之前的来信中所提出的问题。不过，如果要象今天这样要求讨论这些问题的话，当然我们并不反对这种讨论，那就应当在采取任何军事行动之前就进行讨论，而不应当放在以后。

21. 姑且假定以色列的意思是就叙利亚在这里提出的控诉作一番解释，那么现在既然袭击已经发生了，为什么还要把这些问题和(a)项一起讨论呢？我们并不反对进行讨论，但是我们要求分开讨论，这样才有可能根据所报事件的具体情节对这两部分问题作出裁决。

22. 我要提的第二点是：主席先生，你还记得，叙利亚代表提出要求时曾经指出问题急待解决，假如你应他的要求于七月二十二日即上星期五就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话，就不会有第二封信所提出的要求，因为当时第二封信尚未发出，而我们也早就讨论过第一封信了。

23. 还有第三点，也有一定的意义。我们当然深信，所有围绕着巴勒斯坦问题的事件都是重要的；但是我们认为，在叙利亚代表所提出的议题下，所有各方都可以自由地进行解释。没有人会限制任何代表团的权利，而且我估计，不久就会接到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信，请求被邀参加这次会议，以便作出必要的解释。

24. 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是要把对于以色列行动的解释列入议程，这就是说，要求我们预先就同意把对于叙利亚所控诉的这项军事行动的解释和这次袭击事件本身放在同等地位上。这样一种决定是我们在这里不能采取的。我们不能把对于军事袭击的解释和军事袭击本身等量齐观。假如以色列真有解释的愿望，它可以早些到安理会来，或者早些提出控诉，但是它并没有这样作，而现在却要求我们把双方的控诉放在同等地位。我相信，以色列代表到时候会有机会

解释它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军事行动的；如果他想解释的话，在讨论(a)项的时候就可以解释。

25. 如果安理会觉得，既然以色列代表提出了要求，我们就应该在这里讨论这个问题，找出解决办法，这我并不反对。但是我和我国代表团却主张把叙利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也就是关于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的行动问题——分出来单独讨论，因为这样安理会就能比较容易地作出明确的裁决。

26. **罗杰·杰克林爵士(联合王国)**：我想，安理会或许感到有些为难，因为现在这个议程引起了反对意见。按我理解的通常惯例，这个议程是由秘书长拟订，并经主席批准而作为临时议程的。当然，我们一向的习惯是在我们开会之前考虑议程是否应当被通过。但是我认为我们过去一贯的作法是，把我们收到的争执双方的信件都列入议程，同时进行讨论。

27. 我认为，这种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理由之一当然是因为这样作对整个安理会来说最为方便。并且我还要说，我认为这里有先例可援的。我事先并没有想到今天下午在我们面前出现这一具体反对意见，但我能够顺手举出的唯一先例是一九六二年的一件非常类似的事情，也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次会议。当时也有两封信列在议程上。这是第九九九次会议上的事，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先例。那一次，在提出通过议程的问题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态度对安理会很有帮助。他先表示反对把以色列代表的来信列入议程，然后他对主席说：

“凭你的智慧，你已决定把两者”——按指两封信——“一起列入临时议程。尽管我们对此还有一定的疑虑，但是为了保证安理会能尽快处理这件事情，而且为了节省安理会和代表们的宝贵时间，我国代表团对于通过临时议程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第九九九次会议，第2段。〕

这种有助于解决问题、而且可以说是通情达理的态度，那一次也得到了苏联代表的支持。

28. 根据我上面所说，我认为有充分理由说明这样做很方便。再者，我认为也有实质性的理由。在进行这种程序问题的讨论时，我国代表团总是希望自己严格限制在程序问题上，而不要陷到是非问题里去，

我尤其渴望我国代表团这一次也不超出这个范围。总之，我认为，安理会的作用和工作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一定要取决于我们能否使国际舆论普遍相信我们能够不抱任何先入为主的偏见，公平地处理我们面临的问题。我觉得，现在在这个问题上有一方声称问题是互相连在一起的，而我们却只同意列入一方的来信而不列入另一方的来信，这恐怕就在一定意义上有关入为主之嫌了。

29. 目前，我们还未听到任何一方的发言，我们只看到他们的信；我们也还未收到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报告——我希望我们到时候会收到这样一个报告，而且我相信参谋长的报告将会全面地谈到我们现在要开会讨论的争端。

30. 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应该改变既成的惯例，因此应该原封不动地通过现有的临时议程。

31. **法拉先生**(约旦)：我要纠正一种说法——在这个问题上并无所谓固定惯例。联合王国代表援引了一个例子，我也能引证另外的例子。每一件事都应该按照其本身的是非曲直来进行判断。这一次我们本来已有一项十分清楚的控诉在案，会期也定了，议程也发下来了，就是原定要在这里讨论的那个最初的议程。主席也要求发出这个既定的议程，就是我前面所指的那个议程(*S/Agenda/1288*)，这也就是我们本来应该讨论的议程。但是，在这一切都已经决定好、安排好、计划好了之后，过了几天又来了一个控诉，就要修订议程。这种做法的目的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要混淆是非，歪曲事实，让安全理事会觉得好象另一方也提出了一个真实的和同等的问题或控诉。这就是整个问题的所在。所以，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实事求是，分清是非。

32. 就在安理会这里，以前约旦也曾对这个当局提出过控诉，当时的反控诉就被列为(b)项。我指的是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中所记载的一件事——那次主席同安理会磋商之后决定：“发言人……应就议程第2段的(a)款进行发言”。¹——不是合在一起讨论，而是只讨论(a)款。这就是一个先例。

¹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一九五六—一九五八年补编，第二章，第三部分，第36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9.VII.1)。

33. 我们不妨把巴勒斯坦问题暂时放一下，再看一看其他先例。有一次关于接纳越南、朝鲜和蒙古为新会员国的问题，当时我们有三项议题。我想，当时是西方国家要求按我现在所要求的那样去做。主席当时宣布，安理会将先讨论(a)项——他并没有把三个问题合在一起讨论——并且说，这并不排除各位代表在发言时涉及其余两项议题。¹这一次我们又是只讨论一项议题。

34. 所以，现在先讨论(a)项，然后，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再来讨论(b)项，这有什么不对呢？安理会今天开会本来是要讨论单独一项议题的。其余一切作法都是蓄意歪曲事实，节外生枝。

3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刚才听到联合王国代表从程序上就当前问题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企图说服我们，让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个把被侵略者和侵略者放在完全同等地位的议程。为此，联合王国代表援引了安全理事会会议过去的作法，举出了几条理由来论证他的观点。但是，他提出了这么多的理由，这本身就最好不过地证明没有一条理由是使人信服的和有确实根据的。所以我不想一一分析它们了。我只打算拿出一条来谈一谈。

36. 在这么有造诣的听众面前，当然丝毫无须指出：同样的形势，同样的情况，同样的条件，在生活中即使有的话，也是罕见的。所以，叙利亚代表要求，具体地审查这个问题，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的特殊情况，这是完全合理的。

37. 原来拟订的议程——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代表也曾指出这点——反映了问题的实况和特点，这就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侵略行为的控诉。我们本来应该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讨论。

38. 现在竟有人企图使我们走回头路，为了想证明原来那样提出问题不合理，还引用了毫不相干的事情作为先例。一九六二年有其一定的形势，各国代表团包括苏联代表团在内，都采取了形势所要求采取的立场。四年之后，有什么理由要把存在于一九六二年的形势和存在于今天的形势同样看待呢？我觉得，任何懂得常理、办事公平的人都不允许在程序问题上玩

弄这种诡计；这种诡计只不过证明某些人对这个问题抱有先入之见，所以他们就企图用一切手段来为他们的成见辩护。

39. 苏联代表团愿重申它原先的意见，而且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同意叙利亚代表刚才就当前问题的程序方面所重申的观点。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着手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出的实质问题，并且对它作出恰当的决定。

40. **主席：**听到保加利亚代表提及我们未能于上星期五开会，我想说明一下事情的经过，以便载入记录。在收到叙利亚代表的要求之后，经过磋商，结果是我们当中有四位代表同意星期五开会，但是其余的代表表示最好在星期一开会，而且事实上还有一两位代表希望在星期二或星期三开会，所以我觉得这次会议在今天开始对大多数代表来说更为方便。而且我感到高兴的是，当我和叙利亚代表商量此事时，他十分体贴，表示如果大多数理事国代表感到方便，他愿意依从我磋商的结果。这就是这次会议在今天星期一举行，而没有在上星期五举行的缘故。

41. 为了载入记录，我也要说明一下，为什么我作为主席，让秘书处发出了这个现在提到安理会面前的修正议程。我自己也曾查看过过去的做法，我也认为，正如约旦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过去的做法并不能概括一切情况。我查看了记录，我现在前两次讨论以色列 - 叙利亚关系问题时，叙利亚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双方的要求是合在一起讨论的，所以我想安理会今天也可能同意——我最多只能说“可能同意”——这样做。

42. 我已注意到，约旦代表、苏联代表和保加利亚代表对于把这两个要求合并在一个议程上有保留意见。由于他们并没有正式提出要求停止开会的任何建议，我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再考虑一下他们的立场，同意议程保持草案原样，以后再讨论保加利亚代表所说的同等地位问题。他说他不赞成把两个要求摆在同等地位这种意见。

43. 事实上，(a)项要求是放在(b)项要求前面的；所以我们并没有把两个要求摆在完全同等的地位。到我们讨论我们的工作计划时，关于我们如何讨论这些问题才能两面兼顾——第一，公平合理；第二，听

取当事双方的意见——如果哪一位有什么新建议的话，我想他那时候可以再次发言。

44.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善意地澄清了一些问题，尤其是关于第一和第二两个议程的背景。这正好说明了以色列当局所提出的所谓“控诉”的背后是什么东西。我领会你刚才是说要按照这两项问题提出的次序来进行讨论：(a)项是先提出来的，所以必须先讨论；然后，晚一些时候，再进行安理会同意的其他任何项目。这种做法，我完全同意。

45. **主席：**我应该说明一下，我不能替安理会作出裁决。我只是设想，当我们讨论到我们的工作计划时，我们那时可以研究那个问题。总之，根据这样的理解，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作为第S/Agenda/1288/Rev.1号文件发出的临时议程就算通过了。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46. **主席：**我收到叙利亚代表的信(S/7422)和以色列代表的信(S/7423)，信中要求允许他们参加目前列入议程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除这两封信外，伊拉克代表刚才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S/7427)，希望参加这个问题的讨论。

47. 如果安理会代表没有反对意见，我提议邀请叙利亚、以色列以及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G.J.托迈赫先生(叙利亚)、M.科麦先生(以色列)和K.哈拉夫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48. **主席：**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S/7411号和S/7412号文件，里面印着与我们刚才所通过议程上的问题有关的两封信。议程如下：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49. 我想征求一下安理会的意见：各位是愿意把这一问题的两个部分合在一起讨论呢——我希望这样讨论——还是先讨论一个部分，然后再讨论另一个部分呢？

50.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我想另外提一个问题，关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报告的问题。我认为，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个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觉得，应该使安理会代表们有机会看看这样一个报告，加以研究，以便对这个问题有个客观的看法。因此，我想通过主席提出一项正式要求：请将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报告立即分发给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们。

51. **主席**：我愿意告诉乌干达代表，在这方面适当的机构实际上应该是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我相信，在辩论期间会弄清楚，为什么混合停战委员会不能向安理会提供这种服务。然而，我认为，乌干达代表实际上是要求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提出报告。

52.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那就是安理会希望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个报告。我相信，报告能够在两三天之内送到我们这里。不过，安理会必须说明，它是否希望报告能包括列入议程的两部分问题。我认为，安理会既然通过了议程，当然希望报告能够包括两部分问题。

53. **法拉先生**(约旦)：我认为，安理会应按照它的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办法安排它的工作，因为主席也曾说过这是安理会的工作指针。当然，我们目前并没有见到任何人提出要求安理会采取议事规则以外的办法安排会议的正式建议。既然如此，我认为，两项问题应当按照提出的顺序进行讨论。

54. 为了便于我们的工作和避免任何混乱，我们能够很容易地得到两个报告：一个关于(a)项问题，另

一个关于(b)项问题。停火监督组织提出这样两个报告是并不困难的。

55. **西斯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不反对提出两个报告，然而，我希望这两个报告能够同时提出。有了这两个报告以后，我们才能在以后的安理会议上决定，究竟是按照今天在这里所通过的议程进行讨论，还是采取某种别的程序。

56. **法拉先生**(约旦)：大家期望我们把安排好我们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一项问题来讨论。在了解我们现在的处境之前，怎么能开始辩论呢？我想，大家此刻能够欣然赞同遵循正常的议事规则，按照两项问题提出的顺序开始讨论。由于我的美国同事已经同意要求同时提出两个报告，我认为现在问题就非常简单，也很容易解决了。我们现在就可以同意按照两项问题提出的顺序进行辩论。议事规则就是如此规定的。

57. **主席**：我认为，既然当前的议程已经通过，而且我相信大家都一致赞同我们应当得到包括两部分问题在内的报告，那么我们就应当根据已通过的议程进行辩论。我个人觉得，由于先讨论一项问题后讨论另一项问题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在辩论过程中将会自行解决，因为就我个人而言，我可以预料到，在讨论任何一项问题的时候，都会涉及到另外一项问题。我看，延长这种程序性的讨论不过是浪费时间，我们可以有成效地用这些时间来讨论我们在这里面临的更重要的问题。

58. 因此，我建议，我们应当要求秘书长为我们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要两份报告，一份报告是关于我们议程上的(a)项的，另一份是关于(b)项的。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会议决定如上。

59. **法拉先生**(约旦)：我对这一问题的澄清表示感谢。当然，关于这两项问题并没有人提出采用其他方式讨论的正式提案，因此，我认为，应当先讨论(a)项，后讨论(b)项。

60. **科纳先生**(新西兰)：当然，我们还要看参谋长的报告。很可能，报告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安排讨论。然而，由于有人建议我们按顺序讨论两项问题，而且这是议事规则的规定，我要回顾一下一九五四年

五月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但并不是说这个决定是必须遵守的。随后，在一九五七年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回顾了这项决定，当时决定按照一九五四年的程序办事。这项决定如下：

“1. 通过临时议程。

“2. 进行一般性讨论，讨论过程中可以涉及议程上的任何一项议题或所有议题。

“3. 安全理事会在现阶段不宜规定，它最后将分别按问题还是合在一起通过一项或几项决议。”²

有人曾在一九五七年的会议上建议遵照一九五四年的决定办事。我想指出，虽然这一先例并非必须遵守，但很符合我们目前的情况。安理会在当时采取这种办法，就是为了结束一场很可能是漫长的和毫无结果的程序性辩论。

61. **法拉先生(约旦)**: 我认为，如果我们援用先例的话，先例是很多的。但是我想，运用实际智慧将会大有助益。我愿意回顾一下，在一九五六——不是一九五四年，而是两年之后——由于同样的一个问题，“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回答苏联代表的问题时指出，没有人就安理会应讨论的议题的次序问题提出建议。”³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和安理会怎样决定的呢？“……主席说，正常的程序就是按照议程上排列的顺序进行讨论。”³——即，先(a)项后(b)项。提案被交付表决，以两票赞成，六票反对，三票弃权，遭到否决。

62. 现在也是一个完全同样的问题，我认为，我们现在赞同先讨论(a)项，后讨论(b)项并不困难，因为我们没有收到与此相反的正式提案。我们也没有听到要求采用新程序的建议，由于这种理由，我们应遵照安理会所通用的规则行事。我不认为我是在开创一种新的先例，我所提的只不过是根据同一个议事规则所采用过的完全一样的做法。我呼吁我的同事们结束这种程序性的辩论，以便我们能够讨论事件本身。

63.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我当然不希望延长这种程序性的辩论，但我要指出在这次会议上

所开创的先例。主席先生，我相信，你在回答我提出的某些问题时说过，我们没有把我们面前的两项问题放在同等地位，一个是(a)项，另一个是(b)项。经你这样一说，这一问题就解决了。

64. 其次，我也支持美国代表所提出的，或者说他所同意的，要求提出两个报告的建议。承主席最后澄清了这一点，使安理会了解到我们有两项问题需要讨论。

65. 因此，我认为我们已经开始讨论这两项问题了，即(a)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和(b)项：“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66. 如果两项之间有任何相互联系，人们会考虑的。我愿意再次表示，我同意一些代表所说的，如果在我们进行讨论期间提出了新的提案，安理会自然会对这些提案做出决定。因此，我建议，而且约旦代表也这样建议，我们应当根据主席所确定的问题，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始讨论问题。

67. **主席**: 看来大家的一致意见是，我们希望在两三天内收到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两个报告；如果在我们收到报告时或收到报告以后的任何时间发生任何事情，需要我们重新考虑我们工作计划的安排时，我们再准备复议。

68. 我相信，大家普遍同意，我们应当根据议程中所通过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我看这是大家的一致意见。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会议决定如上。

69. **法拉先生(约旦)**: 主席先生，这么说你是准备开始讨论(a)项了？

70. **主席**: 我们现在将根据我们通过的议程所确定的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首先讨论(a)项，即叙利亚代表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信(S/7419)。

71. 名单上第一个登记发言的是叙利亚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²同上，第30页。

³同上，第35页。

72. 美国代表提出,他想就程序问题插几句话。

73. **西斯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想要求澄清一个问题。主席先生,你是否可以向我们重复一下,安理会现在准备怎样进行讨论呢?我想向你追述一下我刚才的建议:正如新西兰代表所指出的,在将要提交安理会的两个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全体代表们或许能更好地决定我们应当如何进行讨论。我们已经通过了临时议程,议程上有一项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下面分成(a)和(b)两个小项。因此,我倒希望安理会晚一些时候再决定准备如何对议程上的两个小项进行实质性讨论。主席先生,你能对这一点加以澄清吗?

74. **主席:** 我想美国代表会承认,我仅仅是安理会的服务员。当他建议说我们在收到这两个报告后才有可能决定怎样安排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时,我没有理解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在收到报告之前应当暂停工作。如果美国代表有这种意图,遗憾的是他当时并没有向安理会讲明这一点。我当时以为,我们应当继续工作。我当时以为,如果我们收到两个报告后感到需要另行安排我们的工作,那时我们会相应地作出新的安排。这就是我原来对他的建议的理解,我想,我也是向安理会这样宣布的。因为没有反对意见,我以为现在先可以开始工作,而如果收到报告后出现什么新的情况要求我们改变工作方式,那时我们会改变工作方式。这就是我原来对问题的理解。我并没有收到任何人提出要求我们在拿到报告前暂停工作的建议。

75. 新西兰代表引证了安理会过去的几件实例,说明我们不应排除将来我们的程序形式会有改变。同样,我也没有把新西兰代表的意思理解为我们应当立即停止工作,一直等到我们收到两个报告为止。我当时以为,我们暂且应当根据我们所通过的议程进行讨论,并且象一些代表在前面进行讨论时所强调指出的,应当按照议程上排列的顺序进行讨论。

76. 如果我收到任何明确的反建议,我早就会提交安理会进行表决。但是,我并没有收到这类建议。因此,我当时以为我们可以开始讨论议程上的第一部分问题了,如果我们收到报告后安理会觉得应当改变工作方式,那么安理会有权这样做。

77. 总之,我仅仅是力图反映安理会的意见。当我努力这样做的时候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就以为我是正确地反映了大家的意见。

78. **西斯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先生,我对你的澄清表示感谢。对你所说的话,我的理解是:对于参谋长预期将提交的两份报告将来怎样进行讨论,我们现在暂不作决定。

79. **法拉先生**(约旦): 我认为,美国代表西斯科先生——我想,他的头衔是国务院助理副国务卿吧——提出这个问题晚了一点。这个问题是与安理会磋商后决定的;如果将来安理会考虑需要改变程序的话,安理会随时都可以进行讨论。但是目前我们对我们工作的安排已经取得一致意见了。我们将首先讨论(a)项。根据我的理解,主席同安理会磋商后就是这样裁决的。当然,安理会完全有权自由掌握自己的议事规则,它可以在任何时候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目前已经决定,我们在辩论中只讨论(a)项,除非我们做出另外的决定,因为我们当然随时可以这样做。

80.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我们早就指出,对于安理会面临的问题在程序上进行的讨论,显然是有目的的。某些理事国的代表,故意干扰会议,企图拖延任何实质性的讨论,把问题搅乱。

81. 我们早已说明,决不许把侵略的受害者和对侵略行动负有责任的人一视同仁。当某些代表按照预定计划开始引证安理会的工作先例时,他们的目的何在当时就很清楚。

82. 现在的情况果然是:有人要求我们向后转,要我们推翻我们刚刚一致通过的、主席又完全正确地作了说明的决定。先例可不是简单的东西,援引先例可要特别谨慎。有一点我必须指出,联合王国代表特别谈到,有一次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遭到侵略时,苏联曾支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向安理会发出呼吁。我们很理解联合王国代表的这些话。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得对,苏联不但在一九六二年,而且在现在一九六六年,都一贯支持侵略的受害者一方;而我认为,无论在一九六

二年或者在四年后的今天，其他某些代表团的立场却不能说是如此。

83. 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按照我们已经同意过、而且刚才又做了决定的顺序开始讨论问题，这就是说，讨论(a)项，即叙利亚对以色列侵略的控诉。这就是我们对现况的理解，我们请求主席在这个基础上行事。

84.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以色列和相邻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分界线上的局势，已经由于以色列正规部队对这些邻国发动的一系列进攻而恶化了，这一点你主席先生、安理会的代表、联合国和整个世界舆论现在都知道得很清楚。在以色列侵略行动发生之后，有关当事各方都向安理会报告了这些侵略行动和由此而造成的流血和损失。以色列的这些侵略行动，由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对叙利亚的空袭而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总之，这些行动的频繁性、侵略性和非法性，其影响所及，已经威胁到并且仍然威胁着亚、非、欧三大洲的枢纽——中东的和平。从上星期五到今天星期一，已经过去几天了，但这既不能洗刷掉侵略者的责任，也不能抹杀犯罪的严重性，也不能减轻我们保持警惕和采取适当行动的责任。

85. 有些事情，由于它们本身牵涉到一些复杂的因素，而且由于周围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很难说清楚。然而，有时候一件非常简单明了的事情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叙利亚今天的控诉碰到的情况就是这样。说实在的，以色列发言人自己所说的一字一句，本意是要为以色列的行为进行辩解，其实却是对这些行为的谴责。

86. 主席先生，我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提交给你的信中(S/7412)，详细叙述了以色列对叙利亚最近发动的一次赤裸裸的侵略。当时的情况是，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当地时间十七时十分，若干架以色列喷气式战斗机和轰炸机侵入叙利亚领空，轰炸了全都是在叙利亚境内的七个地区，其中一项开发水利的建设工程遭到严重轰炸。这次无端袭击的结果是：包括推土机在内的施工器材和机械设备全被凝固汽油弹炸毁；据调查，九名平民被炸伤，一名妇女当场身死，一名儿童后来也死亡。

87. 不需要费什么力气就可以证明，这次可耻的

侵略是经过预先策划的。我们只须看看七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7411)就会明白。以色列代表在信中说：

“……以色列空军的飞机今天奉命出动，”——那是七月十四日——“采取了有严格限制的，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是适当的行动。他们在阿尔马戈尔东南地区对叙利亚的拖拉机和机械设备进行了短时间的袭击，这种袭击的目标与叙利亚在同一地区的以色列一方经常袭击的目标属于同一类型。以色列飞机在完成任务之后平安返回基地。这一行动的目的就是要让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请注意这句话，“要让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如何郑重对待叙利亚不断袭击以色列居民和领土的行为。”

88. 我引证的这封信已把那种目无法纪、目无联合国组织的态度暴露无遗，无须另加强调。这种狂妄态度真是不打自招。

89. 在听取了今天的程序性大辩论之后，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强调指出一点。以色列七月二十二日的信(S/7423)，是对叙利亚控诉信中提出的控告所进行的反控告，信的第一段就谈到“叙利亚武装部队所发动的多次侵略行为”。这些“多次侵略行为”也就是以色列七月十四日信中所说的那些侵略行为，以色列说它就是根据这些侵略行为而采取行动的。十分明显，这个反控告完全是捏造的。

90. 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信是在对叙利亚发动袭击后仅仅过了几个小时就交上来的，好象是早就准备好了，在等待着宣布袭击似的。发动袭击后，以色列电台立即自吹自擂地加以宣布。头一天，七月十三日，以色列报刊就大肆宣传什么叙利亚人策划了地雷事件和破坏活动，仿佛是在为一次即将来临的新的袭击做舆论准备似的——这是以色列习惯采取的有唱有和的传统手法。以色列代表为了掩盖以色列当局的罪行，为这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径进行辩解，引证了据他说是在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发生的几起事件，他声称这些事件是由叙利亚人——平民、士兵或渗透分子——越过叙利亚边境向以色列居民和领土发动的行动。随后，以色列当局便决定重申，用以色列代表的

话说就是：“要让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如何郑重对待叙利亚不断袭击以色列的居民和领土的行为。”

91. 请允许我对这种辩解发表下列几点看法。第一，根据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总停战协定，并经安理会批准，建立了混合停战委员会，任何一方的控诉都应提交这个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加以鉴定。然后，安理会根据委员会的鉴定做出决定。但是，以色列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以来，一直抵制叙利亚-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原因是委员会的决定不合以色列当局的心意，没有得到他们的赞同。不仅如此，以色列还自行鉴定它宣称的事实，提出控告，并决定它自己认为合适的行动方针。于是，他们在七月十四日用凝固汽油弹对叙利亚领土和人民进行了轰炸。

92. 第二，这种报复政策以前曾受到安理会的多次谴责——我以后还要谈到这一点——，它完全无视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总停战协定。该协定第三条第二项说：

“任何一方的陆军、海军、空军、或准军事部队，包括非正规部队在内，不得从事军事或敌对行动来反对另一方的军事部队或准军事部队，或反对在对方控制下的领土内的平民；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不得越过或通过停战分界线……也不得进入或通过另一方的上空……”⁴

除此之外，更用不着说宪章规定的所有会员国应当承担的义务了。

93. 第三，以色列所预谋的七月十四日的袭击发生在叙利亚的一个特定地点，那里正好有一项水利工程正在叙利亚的国境内、在叙利亚主权下进行兴建。这决不仅仅是巧合或者是偶然的事情，而完全是一项预谋的一部分。

94. 这一个地方以前已被以色列正规军进犯过多次。以色列的总理、总参谋长和其他部长们在各种场合下都没有回避他们想用武力阻碍此项工程进行的事实。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七日以色列的报纸《晨报》上有一

篇文章，标题是：艾希科尔说，如果约旦河支流被分割，以色列方面必将采取适当行动，文章披露以色列总理发表的一个有代表性的包含有使用武力威胁的讲话——而象这样的讲话是很多的。文章说：

“在以色列工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开幕之际”——原来还要提醒一下工党的党员！——“艾希科尔总理在讲话中强调，在对待国家水流的变更问题上决不能宽容或让步。他接着号召以色列人民尽一切努力并发挥他们的最大潜在力量，来增强以色列的武装力量。艾希科尔继续说：‘以色列军队必须具有必要的打击力量来对付敌人。叙利亚军队已经得到了深刻的教训，懂得了我们的力量。关于约旦河的变更，我们不会置之不理。我们已经以清楚的、毫不含糊的语言告诫过阿拉伯的邻邦们，我们今天在这里又强调了这一点。’”

95. 在这以前，以色列对叙利亚方面的多次袭击，早已成为叙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控诉的主题。所有这些情况清楚地证明，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论证，仅仅是用来掩盖他们想在叙利亚和相邻的阿拉伯国家实行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计划的烟幕而已。

96. 第四，不管以色列怎样为它的侵略动机辩护，事实仍然是发生了侵略，安理会不能因为这种辩护而忽略这一侵略的事实。以色列可以控告，我们可以否认，但事实是明摆着的，即七月十四日的空袭是直接指向叙利亚的，是发生在叙利亚的领土上的，并且这次袭击的责任已为以色列当局所承认。

97. 我在信中〔S/7412〕已说过，以色列的论证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国家不能干涉：

“……巴勒斯坦各阿拉伯组织奋起为解放他们的被攻占的土地而斗争，也不能阻止一百万阿拉伯难民为恢复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而斗争。这一权利早已为联合国的多次庄严决议所承认和肯定。”

98. 同样，叙利亚也决不认为，它对以色列方面所谓的边境应负起守卫和保护的责任来。我们的责任是必须执行的，就是自卫。我们的政策也是很清楚的，就是在任何事业中都毫不含糊地坚持正义，特别要在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我们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兄弟的合法事业中坚持正义。我们的阿拉伯兄弟的处境，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一九六五年的年度报告里的话来说就是“……民族已经被抹杀，人民被蛮横地剥夺了他们的生存权利。”⁵他们的悲剧，也就是我们的悲剧。

99. 第五，如果把以色列的侵略与这一地区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前后联系起来看，局势的严重性就更加明显了。最近对叙利亚的袭击只是以色列正规军对相邻的阿拉伯国家所进行的一连串袭击中的一个环节。所有这些罪行都是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犯下的，而且手段相同，每次都留下死亡和破坏的痕迹。

100.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夜里，穿着军装的以色列正规武装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对两个黎巴嫩村庄采取了破坏行动。当黎巴嫩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写信(S/6898)报告给安理会后，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信中(S/6956)承认：“有一支以色列军队进行了象征性的警告行动”，然后也使用了对叙利亚曾经使用过的语言，以色列的信中接着说：“采取这一行动是要让黎巴嫩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如何郑重对待……不断进行破坏活动的行为。……”因此，以色列政府总是擅自执法，肆意惩罚它的邻国，让邻国牢牢记住它的郑重态度。

101. 在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夜——每次都是在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夜晚，值得注意——，以色列又一次袭击了约旦，结果有十一名无辜的平民被杀害，其中有妇女和儿童，三人被打伤，二十五所房屋被毁坏，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失和破坏。其借口仍然是诡称有人渗入，乱加指控。此外，为了替以色列当局正式策划的这次敌对的战争行动辩解，以色列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的信中(S/7277)说：“以色列政府对于有必要采取的这一行动”——有必要杀死十一名无辜平民——“深感遗憾。……以色列政府有责任采取适当办法来维护它的公民和边界的安全。”

102. 但是，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谴责了以色列的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为。约旦代表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散发了

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补编第13号，第6段。

这次谴责的文字材料(见S/7325)，我从那里特别引用以下两段。混合停战委员会：

“决定这次由以色列当局正式策划，由以色列武装部队发动的对约旦的敌对的战争行动，是对总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极其严重的公然破坏；

“谴责以色列当局，因为以色列对约旦的这次行动完全不顾它根据总停战协定条款所应承担的庄严义务。”

103. 一九六六年五月二日的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了以色列领导人的如下言论，报道说：

“以色列军队总参谋长拉夫·阿鲁夫·拉宾告诉记者说，虽然约旦被用作最近法塔赫袭击的基地，‘但公开支持这些匪徒的是叙利亚。叙利亚为法塔赫提供了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支持，并且还参与了这个组织的活动。’

“总参谋长又说道：‘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对于由它的国土上所发动的行动是有责任的，但是这丝毫不能减轻叙利亚的责任。’”

104. 同一报纸在同一天还报道说：“劳工部长伊加勒·阿隆先生昨天说，法塔赫最近的袭击事件责任完全在叙利亚。阿隆先生是通常决定报复行动的机关——内阁安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这才知道原来还有这么一个决定报复行动和策划报复行动的专门机关——“他在上加利利地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五一节的集会上说道，尽管叙利亚负有全面的责任，它的邻国对于维持他们各自边界的安宁也负有自己的责任。”

105. 这些好战的讲话包含着对叙利亚的直接的威胁，这是十分清楚的。我在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7320)中，又一次告诫要提防以色列当局对叙利亚的罪恶企图，并就上述有关指控发表了以下意见。我说：“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强烈地感觉到，上述以色列总参谋长和劳工部长的那些莫须有的指控，和那次对埃及进行罪恶的侵犯——按指一九五六年的侵犯——以前所进行的指控完全一样。此处和彼处，现在和过去，都使用了这些好战的言词，在所谓报复行动的借口下，对扩张主义的军事进犯进行

辩护。叙利亚政府断然否认它是法塔赫和‘暴风’突击队这两个组织的策源地，并且认为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只能混淆视听。”

106. 但是，从以色列袭击的频繁程度和次数来看，叙利亚经常是以色列特别着重袭击的目标。

107. 现在请各位理事国代表再注意一件事。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位于艾因梅蒙地区接近停战分界线的叙利亚哨所受到了以色列空军的空中袭击。当时叙利亚向安理会控诉了这次空袭〔第一一六二次会议〕。我们控诉说，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这次袭击构成了武装侵略，也是对总停战协定的公然破坏。造成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基本原因就是以色列当局一贯不尊重总停战协定所确定的非军事区的地位。当时报告这次袭击的参谋长说，由于以色列坚决拒绝承认叙利亚的非军事区的任何法定地位，使局势激化到了相当紧张的程度。

108. 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和一九六三年，叙利亚曾就以色列正规军侵略叙利亚的行为向安理会指出过四次控诉。

109. 对一九六三年以前的三次侵略，安理会都谴责了以色列。第一次，在以色列正规军对叙利亚的一次袭击之后，安理会于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通过了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对以色列军事行动的谴责，断定以色列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夜间的袭击（按在太巴列湖附近）是对该决议的严重破坏，吁请以色列今后认真避免此种行动。”

110. 第二次，在叙利亚受到另一次无故袭击之后，安理会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通过了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这个决议指出，安理会“谴责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袭击严重违反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的停火条款，严重违反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总停战协定，严重违反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对以色列政府未能履行其义务表示深切的忧虑”，并告诫说，“将不得不根据宪章的规定考虑为了维持或恢复和平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早在一九五六年，人们就想借助于联合国宪章的权威来对付一个侵略国家——这里就是指以色列——以维护或

恢复和平。可是十年后的今天，以色列还在继续采取同样的行动。

111. 第三次，在以色列正规武装部队袭击叙利亚之后，安理会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通过了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指出安理会认为“以色列政府的武装部队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所采取的空中行动”构成了“对安理会第五四（一九四八）号决议所规定的停火条款的破坏”，并且“不符合停战协定的条款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12. 这些只是少数几次谴责而已，更不用说以色列侵略约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而受到的多次谴责了。可见，以色列由于它本身的行为在安理会一贯受到谴责。

113. 另一方面，如果谈到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决定的话，那么下列的结论是很清楚的：第一，以色列政府对毗邻阿拉伯国家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军事行动和进攻，使大批阿拉伯平民和士兵遭受伤亡，它对此负有罪责；第二，四个混合停战委员会中没有任何一个发现过任何阿拉伯国家政府曾经在任何时候有组织地袭击过以色列的领土；第三，每当以色列的侵略发生时，以色列政府的发言人就往往宣布，这种跨越边界的有组织的进犯是对个别阿拉伯人的“渗入”的报复。

114. 总的来说，这些侵略行为的不断发生，发生的时间，以及事件前、事件发生过程中和事件后的种种策略都清楚地表明了以色列这种行动的背后有着以色列的一个根本政策，这种政策，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是从犹太复国主义思想中产生出来的，它成了以色列存在的固有条件。

115. 尽管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现在已经辩论了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时间——而且只要强权和伪善还被当作真理和正直看待的话，这样的辩论还会继续下去——我们还没有触及到这个被称为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纳粹主义的重要国际思潮的皮毛。这一思潮的基础，就是经常侵略邻近的阿拉伯国家的政策，就是认为自己优越于阿拉伯民族，就是在这一地区经常制造紧张局势，或把已经存在的紧张局势加以激化的政策。这一政策本身又是实现一个还有待揭发的长期的罪恶目的的工具，那就是阻碍阿拉伯国家在经济、

社会与政治上的发展，使他们的精力与资源都花在紧迫的国防上；破坏他们谋求建立社会正义的事业，就象我们在叙利亚所进行的那样。而数字证明他们当前的目标是叙利亚。这是为什么？

116. 作为今天这场控诉的主题的以色列袭击叙利亚的问题，决不能看成是一个简单的局部边境事件的问题。以色列的不负责任的行动已经不止一次地，现在也还在继续地使整个中东地区都有被卷进一场悲剧中去的危险，而这场悲剧的最后结果现在是无法知道的。

1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再一次提请安理会警惕的，正是这种罪恶的意图和行动，而且我们讲这个话是认真负责的。忍耐确实是有限度的，不能指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听任以色列推行这种野兽的法律。一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以同样的行动反击时，由此而必然引起的一场大战一定会使这一地区失去任何和平与安全的机会，因为自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推卸的神圣责任。

118. 我们大家知道，这个世界上发生的动乱太多了，经不起再有一场大战。我相信历史将会证明，当代的大历史学家如阿诺德·托因比先生也曾经指出，以色列的存在是强加给这个世界的，是可悲的，它除了悲痛与流血以外，没有留下任何东西。当前的关键问题已经不单纯是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是由于以色列的袭击和侵略对中东和平造成威胁的问题。由于今天世界上存在种种复杂因素的结果，联合国本身的尊严以及安全理事会消灭战争威胁于萌芽状态的能力与威信都遭到了危害。我们诚恳地认为，从我们方面来说，应该做的一切我们都做到了，今后如果再遇到侵略，我们将不惜任何代价，决不再被动挨打了。

119. 现在尊敬的安理会应该考虑这种严重局势，发挥它的智慧来防止局势的恶化。如果继续不加制止，局势肯定必将恶化到惊人的地步。

120. 请允许我保留我国代表团在必要时再次发言的权利。

121. **主席：**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22.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感谢主席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代表们给我这个机会来向安理会说明我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

123. 首先我想告诉各位，今天下午进行的一番程序性的讨论的性质，使我有些莫明其妙，甚至愈听愈糊涂。我对这番讨论，只好处于被动旁观的地位。

124. 我国政府在七月十四日所采取的行动——这是叙利亚控诉的主题——明显地不是一个突然的，孤立的，没有起因的，凭空掉下来的行动。我们现在在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仅仅是一个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问题，一个涉及由这两国政府所签定的停战协定的问题。我想，经过了十八年的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是知道这一点的。这两个邻国之间关系紧张的原因，显然就是发生每次具体行动的背景、前后联系和起因。事实上，如果不探究这些行动的背景，这些行动就根本无法理解。我有责任把我国政府认为与此有关的全部事实和情况都报告给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要说明这样一点，就是我们认为我国是受到我们的邻国——叙利亚——袭击与威胁的一个国家。这就需要我向安全理事会解释我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根据。在这样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上，我作为直接卷入这场冲突的一方的代表，既然被邀请到安理会的议席上来阐明我国政府的立场，我诚恳地希望任何一位理事国的代表不要打断我的发言。

125. 如果最初还有人有任何怀疑的话，那么我们刚听到的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设法把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单独一项议题硬要截断，分成两个小项，即(a)项和(b)项，这完全是人为的结果。

126. 叙利亚代表在他的发言过程中，指责我国政府对叙利亚及毗邻的阿拉伯国家有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意图。他说，以色列所说的某些渗透到我们国家来的组织要承担责任的话是没有根据的。我想说明，这种说法是完全有根据的，难道能不给我一个机会来说明一下吗？

127. 叙利亚代表谈到的一些行动，他们国家向安全理事会写的控诉信中甚至连提也没有提到，而且甚至与他们国家无关。他控告我国政府对这个地区的

紧张局势要负主要责任。他泛泛地谈论以色列的政策是侵略政策，是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等等。我想，现在我有权利和义务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为什么我国政府认为，不是我们，而是叙利亚政府对以色列执行好战的政策，在这个地区制造紧张局势，它要对叙利亚—以色列边境上的局势负责。

128. 首先，我不能不表示遗憾，在七月十三日以及七月十四日事件发生后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叙利亚政府明显地改变了主意，要求安理会召开所谓“紧急”会议。我不怀疑它有权利这样做，但经验已经表明，这样的公开辩论是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相反，只能加剧这种局势。

129. 关于七月十三日和七月十四日所发生的事情，除了我在七月十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中(S/7411)所说过的内容之外，再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这封信提到了叙利亚在最近几个月中对于在以色列边境地区的平民住所和活动进行的袭击，以及在大约二十四小时之内发生了四次破坏和地雷爆炸事件，以致造成两个以色列人死亡，两个以色列人受伤的紧张情况。这封信在提到以色列七月十四日的行动时是这样说的：

“在前两天的袭击之后，特别是在昨天阿尔马戈尔的严重事件之后，以色列空军的飞机今天奉命出动，采取了有严格限制的，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是适当的行动。他们在阿尔马戈尔东南地区对叙利亚的拖拉机和机械设备进行了短时间的袭击，这种袭击的目标与叙利亚在同一地区的以色列一方经常袭击的目标属于同一类型。以色列飞机在完成任务之后平安返回基地。这一行动的目的就是要让叙利亚当局牢牢记住以色列政府如何郑重对待叙利亚不断侵袭以色列的居民和领土的行为。”

130. 我要请叙利亚代表解除疑心。这封信不是在这次行动之前起草好的，也不是有意准备着事件的发生。我个人可以向他保证，我是在那些事件发生之后奉命递交该信的，而且鉴于这封信的性质，我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递交了这封信。

131. 这一次使用飞机并没有特殊意义。采用这

种方式取决于当地的具体条件，特别是地形。以色列—叙利亚边界是比较短的，只有大约五十英里长。几乎全部边界线都处在叙利亚方面有坚固工事防守的山岭的俯瞰之下。只有动用空军，以色列才能够克服它在地形方面的显著劣势，并使伤亡保持在最小限度。事实上，全部行动只用了十五分钟，是一次局部地区的、有严格限制的行动。

132. 此后约一个星期——从七月十四日以后——边界是平静的。但我不能不遗憾地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上星期三，七月二十日又发生了一次对以色列的破坏性袭击。在靠近黎巴嫩边境的马加利约特村，发生了一起爆炸事件，炸坏了养鸡房。立刻进行搜索的结果，发现另有八枚定时炸弹分布在村子里，其中两枚放在一所住房下面，屋子里的一个农民，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正在睡觉。所有这些炸弹都及时拆除了引信，防止了爆炸。可以看到四个穿胶底鞋的人的脚印一直延伸到边界。

133. 我刚才又接到一个报告，说今天早上在迈图拉，一个妇女正在果园里摘果子，由于一枚藏在空包装箱底下的炸弹爆炸而受了重伤。这个地点靠近七月十二日那次袭击时被摧毁的一座农场建筑物，因而人们猜想今天早晨爆炸的这颗炸弹是由那次担任破坏性袭击任务的人员藏好和拨好时间的。

134. 我必须强调指出，新近发生的这些事件以及我们对这些事件所作出的反应，绝不能离开这些事件的背景孤立地去看。长期以来，我们的边界地区经常处于紧张和动乱状态，有来自叙利亚阵地上的对平民活动的射击，也有成批破坏分子和恐怖分子在夜幕掩盖下渗入以色列境内。最近几个月有十起破坏性袭击和埋置地雷事件；还有九十三起叙利亚军队向使用拖拉机和农业机械在田间耕作的以色列农民射击，向太巴列湖上的以色列渔船射击，向沿着公路行驶的车辆射击的事件。除此之外，还有若干起故意放火焚毁庄稼和农场的事件。在这些经常不断的骚扰过程中，我们有十六人伤亡，其中四人死亡，还损失了大量的财产、设备和装置。这仅仅是几个月之内的大略数字，而这几个月又仅仅是已经持续了十八年之久的这场边界战争的最近的一段而已。我们的耐心和克制已经到了顶点了。

135. 我要最严肃地向安理会保证，以色列政府并不想在边界上搞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今天下午我所听到的对我国基本政策的指责是荒谬可笑的。我国人民经历了不可胜数的流血和斗争。我们压倒一切的愿望是建立与邻邦的和平与合作关系，并与他们共同一起来促进我们大家分享的本地区的福利和进步。不幸的是这一目标距离我们越来越远，而敌对行动继续把我们的邻邦和我们分开。

136. 但是以色列公民至少应当享有白天工作时不受武装袭击，晚上睡在床上时也不必担心会被炸飞这样的生活权利。他们指望自己的政府保护他们，政府的基本责任是为了保卫国家、领土和公民的安全，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措施。

137. 七月十四日的行动是在我们相信通过联合国和外交渠道所作的一切努力都不能阻止叙利亚的侵略之后，才勉强采取的。这个行动本身，正如我说过的，时间是尽可能的短，范围是尽可能的小，并且我国政府立即公开承担了对此一举的全部责任。我们决不对邻国领土进行偷袭。

138. 除非叙利亚政府认识到保持边界平静对它和对我们都有利，否则，边界绝不会保持平静。如果能够实现无条件的、有效的停火和完全停止对我国领土进行武装袭击，一切麻烦就会烟消云散。不管有什么未解决的问题，都能够用讨论而不必用炸弹来解决。

139. 真正的问题是要和平还是要战争这个根本的问题。上星期，七月二十日，是以色列 - 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签订十七周年纪念日。十七年的时间足够让叙利亚政府拿定主意了，究竟它认为同以色列的战争是该终止了，还是不该终止。

140. 停战协定的目的是要双方最后和全部终止敌对行动，它只是达到永久性的和平解决的一个短期的过渡阶段。任何一个具有善良愿望的人都不会怀疑有必要越过目前这种紧张而粗野的停战状态，进到一个较为稳固的状态。任何一个与双方都保持友好关系的政府都不怀疑叙利亚必需遵照宪章的要求，承认以色列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也不会怀疑现有的分歧不应在枪口下解决，而应放到会议桌上来解决。

141. 叙利亚代表是否准备在此时此地告诉安理会，说他的政府宣布在这个冲突中决不使用任何武力，同时在原则上愿意与以色列谈判一个和平协议？我可以毫无保留地重申，以色列政府是持这种态度的。它准备立刻派出代表在叙利亚认为方便的任何时间或地点，公开地或私下会晤叙利亚代表，在我们之间开始一次对话，以共同寻求和平解决的道路。如果叙利亚代表能够象我们这样发表一个同样的声明，这将会在我们的相互关系中和在我们这个多事地区的历史上揭开新的一章。

142. 在这里回忆一下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总停战协定的某些主要条文，然后把它们与叙利亚的实际政策和行为作一比较，也许是有用的，因为这对安理会目前讨论的问题是很有关系的。第一条第二项严禁以侵略行动威胁对方的平民或武装部队。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必须充分尊重双方享受安全和不担心受到袭击的权利。第三条第二项禁止任何一方的军队越过停战分界线，而且明文规定这里包括“准军事”部队和“非正规”部队。所以双方政府要对从它的领土上出发活动的任何非正规军或“非官方”武装集团承担责任。第三条第三项说得更明确。这一项宣称，任何一方不得从它所控制的领土上对另一方或另一方所控制的领土上的平民发动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第四条规定，双方都负责保证，未经许可，任何人（包括平民在内）不得越过停战线。

143. 叙利亚曾庄严保证遵守上述协定规定，该协定也曾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下面我要向安理会说明，叙利亚的行动已构成对这些基本条文的经常破坏，等于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取消了停战协定。

144. 叙利亚领导人公开宣布必须用武力消灭以色列，并宣布他们正在从事一场他们所谓的“人民解放战争”。他们声称这些目标不能通过联合国的辩论或阿拉伯各国政府的口头宣言来达到，只能用具体的地面武装行动来达到，以便为最后对以色列的决战铺平道路。现在所宣布的政策就是交战。实现这个政策的具体步骤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

145. 第一，武装和训练五千到六千名巴勒斯坦人，这件事现在正在叙利亚进行着。叙利亚方面公开

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将来同以色列打仗时用这些人打先锋。第二，从叙利亚阵地上不断开枪射击，以图破坏以色列边境地区人民的正常和平生活。第三，恶毒地非法地策划切断以色列正常的要害性的水源。第四，通过一个专门成立的破坏组织加强破坏性的活动，这个组织叫做“法塔赫”，意思是“征服”，或名“阿塞法”，意思是“暴风”。有关这个组织以及对此应负的责任问题，我在后面还要细说。

146. 联系到这类政策和活动来看，叙利亚发言人在联合国装作一副无辜受害者的姿态是令人吃惊的。这种姿态实在不能反映叙利亚领导人在国内所发表的言论，他们在内已经公开承认要把叙利亚推上对以色列从事一场不宣而战的游击战争的道路。这种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进行赤裸裸的侵略的主张不是由头脑发热的无名之辈提出来的，而是由叙利亚共和国的最高官员和它的武装部队司令提出来的。

147. 下面我想摘录几段有代表性的言论。两个月以前，五月十五日，叙利亚国家指导部部长声称：

“巴勒斯坦问题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现在，人民解放战争的口号已具有现实的意义，它能够促进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形势的发展，并使‘重返家园’的战斗摆脱肤浅的政治策略，提高到积极战斗的水平。”

148. 五月二十二日，叙利亚国家总统说：“我们急待开战。我们高举人民解放战争的大旗。我们要进行总体战，这是一场没有限制的战争，它将消灭以色列。……这将是总体战，它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实行焦土政策。”就在最近，七月十一日，阿塔西总统宣布：“我们的愿望是解放巴勒斯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一直在为一场人民战争进行着准备。”我认为，由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元首的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来是史无前例的。

149. 七月十六日，叙利亚政府首脑、叙利亚总理说，阿拉伯人“……完全有决心进行这场人民解放战争，这是收复被盗走的家园的保证”。

150. 同样的题材在政府和执政党的出版物中也在不断传播着。例如，执政党的机关报复兴报在上星期，七月十七日，就直截了当地宣称：“一开始就有把

握取得成功的战略是进行一场人民解放战争。我们选择了武装斗争，把它作为解放巴勒斯坦的手段。”

151. 叙利亚的总参谋长苏韦达尼将军更进一步把这个概念作为叙利亚军队的现行军事原则。他在五月二十二日说道：

“正确的原则可以在党的宣言中找到，那就是不以传统的方法作为基础的解放战争原则。那种以武器数量的优势作为基础的传统战争对我们是没有用处的。所以，我们没有别的选择，只有发动一场解放战争。阿尔及利亚可以作为我们的榜样，越南也是一样。”

这位叙利亚总参谋长在最近的事件之后，在上星期，七月十八日，在一篇对一批军官的讲话中进一步发挥了这一主题，同日大马士革电台广播了这篇讲话。这篇讲话突出地说明，与人民军队的战术比较起来，军备竞赛不过是一条死路而已。

152. 针对苏韦达尼将军的讲话，上星期四，七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总理兼国防部长列维·艾希科尔先生作了回答。在一次阅兵式上的讲话中，总理指出，据报道苏韦达尼将军说中东的军备竞赛看起来没完没了，阿拉伯人现在必须问问自己，他们的武器储存难道不是对他们资源的一种无益的浪费吗？艾希科尔先生还说道：

“这样看来，我们的邻邦要开始按照常理办事了。不幸的是，这位叙利亚总参谋长接着又说：‘我们的人民决心自己动手解放被抢走的家园。’”

艾希科尔先生指出，这明显地是指游击战争。总理提出警告说，我们会保卫我们自己，会以最适当的办法作出反应，以挫败叙利亚的阴谋。他还说：

“同时，我们仍然希望，在常理未能占上风的地方，时间将会发挥作用取得成果，希望阿拉伯人会放弃他们的破坏性意图，献身于他们自己的经济和社会事业。”

153. 听听叙利亚代表向安理会解释，他们国家的领导人所谓的“人民解放战争”究竟是什么含义，它如何能够与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协调一致，它对边界局势又有什么影响，会是很有趣味的。

154. 安理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因为根据我国政府的要求而列入议程的两项控诉，其中有一项就是以这个问题为主题的。另一份内容相同的控诉也提交给了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我希望奥德·布尔将军会处理这个问题。

155. 在一系列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最初于一九六四年一月在开罗举行——，据一般报道，只有叙利亚领导人催促要立即对以色列实行军事对抗。他们未能说服其他国家参与这项鲁莽行动。他们主张通过有组织的游击战和破坏活动，进行非正式战争，作为过渡阶段。这个主张也未能得到大家的接受。据可靠报道，似乎还有些阿拉伯国家并不愿意参与可能在阿拉伯国家军事准备和军队部署没有就绪以前引起一场危机的活动。

156. 任何人都看得出，叙利亚领导人每次开完会议都是闷闷不乐，扫兴而归。这就是大马士革给自己造出了这种“人民解放战争”理论的背景，他们想用实际的地面行动而不是用开会议决的办法来贯彻他们的理论。没有疑问，他们曾盘算过，如果他们把他们的措施局限于在边境上开展小规模的活动，那么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和地形上的条件，以色列不会作出反应。所以叙利亚指挥的法塔赫破坏组织从去年一月份起开始了它的行动，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

157. 我现在还要提请安理会进一步注意法塔赫的行动。从它开始活动以后的最近十八个月以来，边境局势紧张和发生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就在这里。在这一段时期中，这个组织一共进行了五十三次对以色列的侵袭，具体的情况我已先后七次写信给安理會主席，向安理会作了报告，写信的日期是一九六五年的三月一日〔S/6208〕，五月二十七日〔S/6387〕，六月四日〔S/6414〕，十一月十九日〔S/6956〕，一九六六年的五月二日〔S/7277〕，五月十六日〔S/7296〕和七月十四日〔S/7411〕。这些袭击包括三起企图使火车出轨，十一起在公路上布雷，三十九起用爆炸物进行破坏的事件。这些事件已列表附在我这篇发言稿的后面，连同地图两幅都散发了，我要求把这些附件列入安理会的记录之内，这样可以节省各位代表听我念一遍的时间（见附件）。

158. 这些活动有许多次是从叙利亚以外的其他相邻的阿拉伯国家越界过来的恐怖分子所搞的。对这些事件，以色列政府坚决认为，根据总停战协定的规定，有关国家必须承担从它们的领土出发进行武装渗透的责任。我们已经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在它们国内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在边界线的另一边进行的这种罪恶活动。同时，从一开始我们就很清楚，不管法塔赫的活动来自什么地方，叙利亚都是这些活动的后台。对叙利亚来说，这些破坏组织从它邻国的土地上出动更方便，因为这些国家的边界通行比较自由，而且这样做叙利亚的共谋罪行不那么明显。每当这些国家的当局采取反措施的时候，法塔赫通过这些国家的边界进行的活动就减少或者停止了。

159. 今天早晨我从秘书处收到一份七月八日发布的公开文件，载有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在前一天——七月七日——就六月二十七日一辆车子被地雷炸毁并有两人受伤一事所作的决定。决定的最后一段说：“提醒双方注意——指以色列和约旦双方——，必须保持和加强已经采取的相当有效的预防措施”。我不知道这一段话是不是符合约旦代表的口味，不过我想告诉各位，约旦代表坚持采用一种新的手续，规定凡属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决定均由秘书处非正式地在这里向有关方面转发。上述决定就是根据这种手续发来的第一份文件。

160. 总之，当经过其他国家的道路被封锁时，离叙利亚边境比较近便的地方发生的事件就多起来了，这就是最近几个月的情况。有时在出事的现场到边界之间还可以找到做案人的脚印。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地形或气候的关系，脚印看不清楚。例如，我在上面提到的混合停战委员会最近七月七日的决定说道，由于地面坚硬，无法看到这些埋藏爆炸物的人的脚印。

161. 不管确定脚印经过的路线在技术上有什么困难，但是，能看出总的行动方式是没有任何问题的。这里我引用联合国派任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谈到一次事件时说的话，他说：“看来这些行动是由一个集体策划和执行的，而不是某一个人的自发行为。”他还说这种事件“扰乱了以色列的正常生活，也造成了威胁”。

162. 下面我要指出我称之为法塔赫式的行动的几个有关特点。第一，联合国的调查证实，每次偷袭的时间和地点都与以色列控诉信中所讲的情况相符。

163. 第二，这些袭击的所有目标都在靠近边境容易步行到的距离之内，这样恐怖分子可以在夜幕掩护下穿越过来，放好爆炸物或地雷，然后在天亮以前很早就越过边境安全地回去。跟我的发言稿一起分发下去的有一张以色列的地图，图上标着我提到的五十三次事件的发生地点，如果各位理事国代表劳驾看一下这张地图，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些事件都发生在邻近边界的地方。我还要说，这种袭击活动最频繁的时候是在没有月光的夜里。

164. 第三，这些袭击都是按照相当标准的步骤和技术进行的。通常都是由穿胶底鞋的人两三个人为一组来进行的。他们把定时爆炸物在深夜装到农民住宅、供水设备、农场建筑和其他民用目标上，或者把正规的军用反坦克地雷埋在路上。对过去十八个月中五十多起袭击事件调查的结果很清楚地说明，所有参与袭击的人员都接受过这项工作的专业训练，并且都是从同一个地方得到他们的装备的。

165. 第四，法塔赫的所谓“总指挥部”的“战报”经常在叙利亚的报纸上发表，在大马士革的电台上广播。一般说来，公报上说的与具体袭击的时间和地点都相当吻合，只不过把他们的战果，把他们在以色列境内所造成的伤亡和损失说得太夸张了。

166. 第五，关于法塔赫的成员和活动基地等详细情况，经过审问受伤被俘的破坏分子，已经弄清。

167. 不管这些破坏分子具体从那一个邻国越境进入以色列，我国政府所掌握的全部情报表明，叙利亚是这个组织的发源地、训练基地、主要供应者和主要政治保护人。事实上，这条线一直通到大马士革的第二局，也就是叙利亚情报和保安机关的总部。法塔赫愈来愈成为叙利亚政府秘密活动的一条战线，而且毫无疑问地按照他们领导人的吩咐进行着这场游击战。

168. 值得注意的是，叙利亚竟公开表示支持这个组织，并且宣扬这个组织的成绩中也有它一份值得

打问号的功劳。我已经提到在袭击后发表的战报。在事件发生后广播这些事件的大马士革电台是由叙利亚政府控制和经营的，登载这些事件的叙利亚报纸也是政府控制的。还有，阿塞法——法塔赫在阿拉伯语中叫做阿塞法——的机关报阿塞法之声(即暴风之声)从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以来正式在大马士革出版。

169. 举一个例子。法塔赫的最近一份战报就是由大马士革电台的国内台用阿拉伯语于七月十五日广播的，也就是说，在我七月十四日给安理会的信件中所列举的事件刚刚发生之后广播的。我现在把英国广播公司伦敦监听站译成英语发表的这次播音念给大家听一听。广播题目叫做：“暴风部队总指挥部战报”，电台的官方评论员说道：

“当地报纸继续报道暴风部队在巴勒斯坦敌占区的活动。我们的报纸今天发表了暴风部队总指挥部的一份战报。战报全文如下：

“‘暴风部队总指挥部第五十一号战报。我突击队奉命出击，进展如下：

“‘1.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夜，第七十四分队的一个小队在死海敌占区沿岸的艾因吉迪地区埋置了若干地雷。当时敌军部队正在进行演习，一颗地雷在一辆重型坦克下爆炸，坦克被炸毁，车内全体敌军被炸死。

“‘2. 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夜，第五十一分队在希布伦省达希里亚地区的霍拉公路上伏击了一辆巡逻的军车。暴风部队与巡逻队战斗了二十分钟。战士们用手榴弹将车上敌军全部炸死，并将车辆炸毁。敌人援兵试图包围我部队，但我部队安全撤回基地。

“‘3. 本月份，七月十二日夜，在贝特古夫林地区，一辆大型装甲车正向通往德尔纳哈斯和乌姆库特纳移民区的两条公路的交叉路口行驶，我第十五分队的一支部队与之遭遇。战斗进行了三十分钟，使用了手榴弹和机关枪。敌人在这次战斗中使用了能发射两磅重炮弹的大炮……伤亡惨重……我方一人受伤。我部队终于返回基地……”

以下第4和第5两项指的就是七月十四日我在给安理

会的信中所列举的事件中的两起。这些事件正是目前安理会辩论的主题，大马士革电台广播的战报关于这两起事件是这样说的：

“4.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三日夜，第一〇七分队的一支部队袭击了北部地区的迈图拉移民区，并在该移民区内若干地点埋置了定时炸弹——这里我补充一句，其中一枚定时炸弹今天早晨炸伤了一个摘果子的妇女——五枚炸弹大约在半夜爆炸，一个水泵马达和该马达所在的房屋，还有一个存放农业机器设备的库房受到严重破坏。另一枚炸弹在第二天下午六时爆炸，有人被炸死，具体数目不详。

“5. 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一日夜，第九十六分队的一支部队袭击了贾维纳城的郊区——这个城以色列话叫罗什平纳——，在一座政府建筑物下面埋置了一颗地雷。地雷爆炸后使该建筑物受到重大破坏。该部队还在通向该城的路上埋置了若干地雷，其中一颗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三日在一辆推土机下面爆炸，推土机全部炸毁，司机被炸死。”

其实被炸毁的是一辆拖拉机，司机受了重伤。

170. 把这类夸张的报道打一个很大的折扣以后来看，战报中所讲的大部分都是在以色列领土上发生的真实事件，这些事件正是联合国现场调查的对象，也是以色列给安理会的几封信中所谈的问题。你们看，这不是游击战是什么？

171. 有讽刺意味的是，叙利亚由于把法塔赫即阿塞法的活动当作它自己的一种私人事业来经营，已经受到了阿拉伯各国的批评。它被指责破坏了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要阿拉伯各国联合起来支持所谓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决定。叙利亚对于这一批评的反应是拒不接受。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叙利亚政府的广播电台——大马士革电台声称：

“关于为什么我们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而支持阿塞法组织——按，阿塞法就是法塔赫——我们的回答是：只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证明它是在履行自己的使命，我们就会毫不踌躇地赞扬这个组织。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支持阿

塞法组织。每一滴流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鲜血都比在它边境之外所讲的一切空话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光荣。”

172. 执政党机关报复兴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写道：

“以色列所怕的是那些不属于阿拉伯官方范围，甚至于不属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范围的巴勒斯坦‘敢死队’的活动。”——“敢死队”是阿拉伯人对于那些恐怖分子即游击队的称呼——“所以‘敢死队’的活动必须继续下去，并且必须得到一切必要援助，以保证他们的胜利。”

173. 今年一月参加各个混合停战委员会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反对法塔赫活动的决议。很可能，他们对于所出现的复杂情况感到有些忧虑了。叙利亚对这项决议的反应如何，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大马士革啼笑皆非周刊的一段话来看就很清楚了。这段话写道：

“这些人在十八年后的今天，是希望通过会议、谈论、演说来取得巴勒斯坦的解放呢，还是希望通过成立这种‘敢死队’组织，抛弃空谈，转而采取行动，用机关枪、炸弹和子弹来取得巴勒斯坦的解放呢？”

174. 大马士革电台于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广播说：

“由于叙利亚援助‘敢死队’，以色列便对叙利亚发动了新的有计划的攻势，并扬言叙利亚是唯一支援‘敢死队’的国家。叙利亚支援巴勒斯坦的战斗，这没有什么奇怪。如果叙利亚没有这样做，那倒奇怪了。”

还有，五月十三日大马士革电台指责以色列企图使全世界都支持它来反对叙利亚，“因为叙利亚支援巴勒斯坦‘敢死队’在被霸占的土地上的活动”。

175. 每当毗邻叙利亚的阿拉伯各国当局感到需要采取措施以防止法塔赫利用它们的国土时，叙利亚就对它们发怒。安理会各位理事国代表从标有肇事地点的地图上，特别是第二张地图上，可以看到，很多事件发生在以色列的东北角靠近叙利亚、黎巴嫩和以

色列交界的地方。在这些事件中，有好多次——如果实际上不是大多数情况的话——破坏者都是先从叙利亚来到黎巴嫩，然后再越过黎巴嫩边境进入以色列的。这就是为什么在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的第二张标题为“一九六六年一月至七月以色列-叙利亚-黎巴嫩北部边境地区破坏事件和地雷爆炸事件发生地点图”的地图上，你们看到这些肇事地点都是靠近黎巴嫩边界而不是靠近叙利亚边界的道理。

176. 为了说明情况，仅以上月发生的一件很有说服力的事件为例。六月二十二日，一个从事破坏活动的小队在黎巴嫩境内被黎巴嫩边境巡逻队截住，双方开了火。关于这次事件，黎巴嫩国防部发表了一个公报，贝鲁特电台于六月二十三日广播了这个公报。公报说，一支黎巴嫩巡逻队在东南边境遇上了一批武装分子，这些武装分子向巡逻队开了枪。在回击过程中有一个潜入者被打死，另有一个被打伤。从这两个人身上查获的武器中有三罐炸药，共十五公斤。两天以后，大马士革电台以所谓法塔赫总指挥部的名义广播了对黎巴嫩的一次激烈攻击，宣称被截住的小队是一支准备进入以色列境内去执行其民族任务的法塔赫暴风突击队。该电台把黎巴嫩巡逻队的行为说成是丑恶的罪行，把这两个伤亡人员称做英雄和烈士。

177. 我想说的是，在夜间进行偷袭，在一些无辜的平民熟睡的房子下面放置炸弹，然后在炸弹没有爆炸之前溜走，这并不需要什么伟大的英雄主义。说实在的，这些法塔赫英雄们的身分，有很多是我们熟悉的，他们一般都是有案可查的雇佣来的罪犯。

178. 早在法塔赫的活动开始时，我国政府就看到这样下去对于和平是一个严重的威胁。我们曾想尽办法说服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希望他们认识到这种侵犯我国平民的有组织的恐怖手段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我已说过，我们曾连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除此而外，我们还多次请求奥德·布尔将军、秘书长本人、拉尔夫·本奇先生以及其他关心维护该地区和平的各国外交官干预这件事情。我国政府每次发出这种呼吁时都指出，如果呼吁和警告不能阻止这种攻击时，我国政府将不得不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我国公民和我国边境的安全。这是以色列政府无可推卸的责任，正如世界上每一个有自尊心的政府都有这样的责任一样。

179. 我国政府认为阿尔马戈尔村的几次事件特别严重，因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事件的罪犯是叙利亚正规军的士兵。阿尔马戈尔位于太巴列湖正北的高地上，在圣经上有名的迦百农的附近，距离叙利亚边境约一千米。约旦河就是由它下面的山谷流入湖里的，在河的东岸有一个叙利亚军队的哨所。

180. 安理会一定记得，它曾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审查过以色列的一个控诉，内容是关于阿尔马戈尔村的两个青年农民从地里回来时遭到野蛮屠杀的事。布尔将军的报告(S/5401及Add.1至4)证明，从叙利亚哨所的方向过来了八个人，他们埋伏下来杀害了两个农民之后又返回去了。当时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主张通过一项决议草案(S/5407)，谴责这一“无法无天的凶杀事件”——决议草案用语——，并提请叙利亚政府注意，有证据说明作案人是从约旦河方面进入以色列领土，事后又顺着同一方向离去的一支武装人员。但是这个决议草案被苏联否决了。

181. 两个月以前，即今年五月十六日，在距离上一次埋伏地点约二百米的地方，阿尔马戈尔村的另外两个农民由于他们的车子触发了埋设在土路下面的地雷而被炸死。根据土路上留下的痕迹，联合国的调查指出这件罪行是两个人干的，这两个人也是从正对着叙利亚武装哨所附近的地方跨过约旦河和停战线的。

182. 七月十四日，也就是十天以前，另外一辆车也在差不多同一地点被地雷炸毁了，车上的两个人被炸死，另一人受了重伤。正是这最后一次暴行促使以色列在当天晚些时候采取了行动。联合国的调查报告⁶再一次提到在肇事地点和叙利亚哨所对面的河岸之间有两个人的来回足迹。

183. 毫无疑问，阿尔马戈尔村的这三次事件都是叙利亚士兵干的。在这三次事件中，六个无辜者被杀害，另一人受重伤。我国政府认为这三次暴行每一次都是叙利亚武装部队直接反对以色列的行动。

184. 安全理事会的这次辩论是叙利亚首先要求的，而不是我们要求的。但辩论一经开始，我们认为不能不把全部有关事实都提供给安理会，以便把边境

⁶后来作为S/7433号文件散发。

上的情况弄清楚。这些事实完全可以证实列入安理会议程〔S/7423〕的以色列的控诉中提出的两点：第一是关于叙利亚武装部队和从叙利亚境内出来活动的武装破坏小组犯下的侵略行为；第二是关于叙利亚政府官方发言人的一些言论，这些言论发出了对以色列人民、对以色列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威胁，并且公开煽动对以色列的战争。

185. 如果安理会认为应该通过什么决议的话，那么它显然必须谴责这些侵略行为和战争威胁，必须要求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类似活动。但是，我们不相信在现在这个时候让安理会对过去的事件作出正式的判决，或者进行长时间的激烈辩论能达到什么建设性的目的。要紧的事是保持完全停火，缓和紧张局势，并通过讨论和协议的办法作出局部的安排。

186. 这些也正是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将军力图去做的。在七月十四日的事件之后他立即给以色列的外交部长写信说道：

“关于最近两天局势的发展，我有责任表示我最深切的关注。在以色列一边靠近停战分界线的地方发生了四次地雷爆炸事件——第一次在七月十二日夜间，两次在七月十三日白天，第四次在七月十四日早晨，两个以色列人被炸死，两个人受伤。

“今天，七月十四日，以色列政府作出反应，空袭了叙利亚领土，其结果如何，伤亡多少，尚未得悉。

“我呼吁双方恢复无条件停火，这是双方于一九六六年六月初所同意的。”⁷

布尔将军说他打算继续同双方商谈，试求解决引起多次事件的某些问题。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予以合作。以色列外交部答复他说：

“以色列政府响应你的呼吁，准备恢复一九六六年六月初双方同意的无条件战火，但叙利亚也必须这样做。我愿意再一次声明，我国政府希望在它的整个边界上都保持和平与安宁，并决心在

对等的基础上，沿着以色列和叙利亚的边界维持无条件停火。”

复信中还指出，以色列政府对于用谈判方式缓和紧张局势的一切努力都表示欢迎。布尔将军于七月十七日访问了大马士革，并通知我们说叙利亚的答复是令人鼓舞的。目前他正在继续同双方进行接触。

187. 在这段为时很久的血迹斑斑的边境冲突史上，只要朝着互相通融的目标有一点迈进的希望无疑都将受到安理会的欢迎。我想安理会现在会愿意考虑到，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正在设法通过协议来解决这些多年来不断出事的边境问题。我国政府的确十分殷切地期望这些问题能得到解决，因为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农民在耕种自己土地的时候不致发生生命危险。

188. 在我发言结束以前，我想再谈谈叙利亚代表所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根据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而设立的混合停战委员会行使职能的问题。问题就在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这个问题又与另一个问题联系在一起，即边境地区非军事区的地位问题。

189. 关于这个问题，我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第一〇〇二次会议，第71-76段〕和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第一〇〇六次会议，第67段〕两次发言中曾向安理会做过详细的说明。我想扼要地重申一下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实质性的立场。

190. 一九四九年缔结总停战协定的条件之一是叙利亚军队必须从它在一九四八年战斗中非法占领的位于它的边界以外的某些地带撤出，退回到它自己的边界以内去。在该协定的商谈过程中起了重要促进作用的拉尔夫·本奇先生会很清楚地记得这件事。这些地带当时被划入非军事区。根据总停战协定的规定，叙利亚是完全而且肯定地被排除在这一地区之外的。按总停战协定的规定，凡属这个非军事区范围内的问题均应由联合国派任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主席以主席个人名义来处理，而不属于有叙利亚参加的混合停战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但是叙利亚却坚持要把有关非军事区的问题列入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议程，想趁机在它显然无权干预的非军事区取得发言权和立足点。正是叙

⁷后来作为S/7434号文件散发。

利亚的这种作法使得混合停战委员会不能充分行使职权。如果不是由于这个原因，以色列充分参加停战委员会的正式会议本来不会遇到任何阻碍。

191. 然而这些正式会议并不等于整个的停战机构，不能与整个停战机构混为一谈。停战机构在每一个重要方面都是与双方合作来进行工作的，并且一直都是这样做的。各方先把控诉提交给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然后联合国观察小组进行调查，将详细报告提交给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最后将这些详细报告分送给各方。在调查过程中，观察员听取各方的意见并询问证人。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委派的委员会主席的票总是有决定性的一票。就工作效果来说，目前这种非正式的工作方法比全体会议上正式面对面的交锋和投票表决的办法要优越得多。非正式的工作方法使各方之间有充分接触和进行讨论的机会；而在全体会议上，双方总是各持己见，相互否定，一切决议每次都要由联合国委派的主席投决定性的一票才能做出。这种表决办法有何价值是十分可疑的。

192. 停战机构的目的决不是要积累一大堆对于这一方或那一方的判决书，而是要减少摩擦，要从根本上接触实质问题，并促使双方取得最大限度的一致意见。布尔将军一向按照这种精神办事，为此，他受到我们的尊敬。

193. 自从一九五一年正式投票表决的会议停开以来，我想不起任何一个例子可以证明在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投票就会使边界上的局面发生丝毫变化。对法塔赫的活动来说，尤其是如此。这些恐怖分子总是三三两两在夜间偷越边界，事后又回去；并且我们看到，在肇事地点和边界之间没有留下全部脚印。于是联合国派任的委员会主席不得不宣布证据不足，只好在表决时弃权。

194. 这种表决办法不能反映问题的真实情况，而且不论就哪个方向来看，对于问题本身也很少发生影响。我这样说是为了着重指出我们今天下午所听到的发言把这种投票的重要性过分夸大了。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投票并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两国政府是否都愿意保证维持边界平静，是否愿意保证

任何一方的居民不受袭击，并保证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任何战争宣传和战争威胁的规定能得到完全的遵守。

19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会议，是要来审议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96. 大家知道，安全理事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有关以色列极端主义集团在中东挑起的持续的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问题。这个地区的这种危险的长期紧张状态不能不引起应有的忧虑，因为它威胁着中东的和平和安全。

197. 叙利亚代表在安理会上所作的有说服力的发言中，详细地摆出了与这个问题的实质有关的事实。这些事实是不可否认的，其后果也非常严重。今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的喷气式战斗机和轰炸机侵犯了叙利亚的领空，侵入叙利亚，轰炸了太巴列湖以北的边境地区。这个地区正在进行一项约旦河支流灌溉系统的建筑工程。在这次挑衅性的袭击中，许多设备遭到破坏，和平居民也遭到了伤亡。除此种种之外，以色列空军竟然还使用了凝固汽油弹之类的残暴的毁灭性武器。

198. 事实表明，以色列空军对叙利亚这个独立主权国家领土的袭击，不仅是以色列政府完全知道的，而且是它直接指使的。这一点在以色列的正式声明中已有说明，以色列代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的信(S/7411)中也有说明。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的发言中也谈到了这一点，而且根本没有想对这次侵略性袭击的事实加以否认的意思。不仅如此，以色列甚至宣称，制造国际暴行和破坏法制是它对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正常手段。以色列当局进行威胁并且要求有绝对的行动自由，来采取他们认为应采取的“报复措施”——军事性质的措施。

199. 这里自然就产生一个问题：以色列究竟有什么权利、有什么根据动用武装部队特别是动用空军来侵犯别的国家呢？难道由于以色列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联合国宪章就给了它这样一种权利吗？但是，只要回过来看一看每一个会员国——包括以色列在内——都必须尊重和严格遵守的联合国宪章，就可以看出，宪

章非常明确地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都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色列政府显然不愿遵守宪章的这一极为重要的原则，它是在对联合国的权威进行挑战。

200. 以色列的行动是不是以联合国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依据或指导呢？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必须指出，近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已经有三次——一九五六年一月、一九六二年四月和一九六四年四月——最强烈地谴责了采取军事行动方式的所谓“报复措施”。安理会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的第一八八（一九六四）号决议中，曾经谴责说“报复行动是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相容的”。这就是安理会对于以色列代表竟敢在安理会上为之辩护的那些行动的判决。

201. 看来，安理会目前审查的问题已经如此清楚，引证的事实也如此明显，实际上已不需要再作任何专门调查就可以得出十分明显的结论了。那就是说我们所审查的是以色列的公开侵略行为，这个行为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直接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以及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总停战协定的条款。

202. 当然，以色列使用它的空军对阿拉伯各国的领土进行挑衅性的袭击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例如，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以色列空军就袭击了叙利亚。以色列还使用炮兵轰击邻国领土。最后，它还公开入侵阿拉伯各国，例如今年四月间，以色列军队的正规部队就曾侵入约旦领土。

203. 以色列军队经常在阿拉伯各国边境上集结，不可避免地引起严重事件。以色列部队的军事演习和军事示威的地点如此靠近停火线，以致许多“流弹”落在外国领土上，威胁了居民的生命并且可能引起冲突。只要举出下面的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在约旦-以色列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议程上，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为止，约旦对以色列提出的控诉案竟达近四千件之多。

204. 安理会曾于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四年先后四次讨论过以色列对叙利亚的侵略行动，安理会不得不把它所召开的几乎五分

之一的会议用来审议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关系中的各种复杂情况。很清楚，这种局面不可能是偶然的。

205. 同样明显的是，以色列采取这种特别好战的态度，不仅依靠它自己的武力，而且还依赖西方国家的支持。以色列的行为清楚地说明，这些西方国家在中东加紧推行它们的帝国主义政策，也让它们在中东的反动代理人加紧活动。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把帝国主义国家加紧颠覆活动的事同越来越多的阿拉伯主权国家奉行独立政策这一事实联系起来，这是非常正确的。新殖民主义势力正在竭尽全力想实现他们要夺回在中东各国已经失去的立足点的计划。他们正在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手段来阻挠这些国家的独立发展，并对这些国家的内政进行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是这些被干涉的国家之一，安理会现在正在审查的就是它对以色列侵略的控诉。

206. 事实证明，叙利亚政府的政策是真正致力于巩固自己国家独立和加速自己社会进步的政策，但是这一政策竟引起了那些不甘心看到阿拉伯各国人民自己动手建设未来的人的憎恨。

207. 自从今年二月以来，中东的紧张局势一直在不断激化。军事殖民主义的中央条约组织集团在安卡拉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美国驻中东国家的十三个大使在贝鲁特开了会，在贝鲁特港口还出现了美国第六舰队的一支阵容强大的舰队，同时一支英国舰队也在以色列的港口海法抛了锚。以色列的二十五万陆军处于战备状态，它的武装部队正向叙利亚的边境集结。以色列已向美国订购了一批A-4空中之鹰型喷气式轰炸机。最后就是以色列空军这次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挑衅性的袭击。

208.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对叙利亚边境地区的轰炸恰好发生在美国助理国务卿正在特拉维夫的时候。

209. 在中东，侵略势力的猖獗显然是帝国主义国家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政策是要用武力挫败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美帝国主义扩大它对英勇捍卫自己的自由与独立的越南人民发动的罪恶战争就是这种政策的一个例证。

210. 苏联密切地关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是理所

当然的。苏联政府已经多次重申，它将一如既往支援阿拉伯各国加强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并捍卫中东的和平事业。苏联当然不可能、也不会对于想要破坏紧靠近它的边界地区的和平的企图置之不理。

211. 以色列对阿拉伯各国的挑衅与骚扰行为以及它对叙利亚的公开侵略都是不能容忍的。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必须谴责以色列为侵略者，谴责以色列使用空军骚扰叙利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色列今后再对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进行类似的侵略。

212. 安理会必须重申，采取军事性质的所谓报复措施，包括使用空军和轰炸，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同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同每个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都是不相容的。

213. 主席：我请叙利亚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

214.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由于时间已晚，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只想对今天下午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上所作的十分冗长而又混淆是非的发言保留我的答辩权。看来，在以色列政府想法让叙利亚政府牢牢记住凝固汽油弹的烧杀力以后，今天下午以色列的发言人又在试图让我们牢牢记住他的甜言蜜语了。我们以后会有机会把以色列的行动和言论来对照一番。由于记录已经公开，我们可以读一下记录，根据记录来看一看究竟谁是真正的侵略者，谁不是侵略者。

215. 不过，我有一点意见要说。关于以色列的控诉信（S/7423）中的第一点，即提到叙利亚的多次侵略行为，我想对那些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提出报告的安理会代表们表示十分感谢。将来当我们拿到这份报告时，我们就会看出谁是谁非。

216. 关于第二点中所提到的叙利亚政府官方发言人的讲话，由于以色列发言人在里面的发言十分冗长，我只想从希伯来历五七一六年（即公元一九五五年）的以色列的政府年鉴中摘引几句话。年鉴中说：

“以色列国是在希伯来历五七〇八年八月五日（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告成立的……以色列国是赫茨尔在犹太国一书中的梦想的实现。它之所以叫做‘以色列国’，是因为它是以色

列土地的一部分，而并不仅仅因为它是犹太人的国家。这一新国家的创立决不损害历史上‘以色列国土’的疆界。”⁸

以色列政府在这个年鉴里接着给“以色列国土”下定义说：“‘以色列国土’是连接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以及小亚细亚等地的自然桥梁，因而是连接非洲和亚洲的自然桥梁。”⁹ 如果我们把这片地方在地图上画出来，它就要包括从我们的邻国伊拉克的幼发拉底河起到尼罗河为止的面积。这真是一个十分克制又非常和平的目标！如果这还不是宣战的话，我真不知道什么才叫做宣战。

217. 以色列代表罗罗嗦嗦地谈到“敢死队”和法塔赫。我以后另找时间详细地谈谈这些活动。不过现在要提请大家注意，在以色列曾经有过“伊尔贡·兹瓦伊·留米”、“哈加纳”这类组织，美国出版的一本书的主题就是写哈加纳的。这些恐怖组织在以色列的许多地方对阿拉伯人采取行动，例如在一个叫德尔亚辛的地方有三百五十人遭到屠杀；在以色列管辖下的卡西姆村，以及在基比亚、汗尤尼斯和加沙等地，许多人被活埋。

218.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当那些为“以色列国土”的自由而战的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时候，一个名叫埃利泽·西尔弗的拉比说道：

“有些人认为我们该把‘以色列国土’的所谓恐怖分子革出教门，我不得不向他们声明，如果你能把那些应对恐怖事件真正负责的人即英国当局革出教门的话，我们就愿意用同样的手段去对付恐怖分子。然而，我们必须牢记，伊尔贡等组织的成员是真正为犹太人和为‘以色列国土’而献身的人。”——这里的伊尔贡组织的成员就是指造成德尔亚辛、卡西姆村等地大屠杀的那些人。

这就是以色列的智慧，这就是以色列的爱好和平的人民。

219. 我保留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详细答辩的权利。

⁸ 政府年鉴，五七一六年（即一九五五年）（以色列政府出版社，1955年），第320页。

⁹ 同上，第321页。

220. **主席：**我的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不知道美国代表是要提一个程序问题，还是想要报名发言？

221. **西斯科先生(美国)：**我不过是想简短地行使我的答辩权，但是，我等以色列代表发言以后再发言。

222. **主席：**那么现在就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223.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只是想说，我对苏联代表在安理会上所作的片面性的发言及其语调感到十分遗憾。苏联是一个对中东事务能起影响作用的世界大国。如果它能呼吁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尊重彼此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且通过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一切悬而未决的争端，它本来可以起到很有建设性的影响。

224. 苏联代表偏要把以色列 - 叙利亚边境上的局势同其他地区的局势联系起来，同其他国家政府的所谓恶毒计划和阴险政策联系起来。在这方面我要说的全部意思就是：以色列政府是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政府而行动的，它关心的只是以色列国家的安全，并且它的行动只对它所代表的人民负责。

225. **西斯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因为时间很晚了，我只作一个简短的发言。苏联代表又一次抬出了西方帝国主义这个稻草人，这使我感到遗憾。关于美国在中东的政策，我只想谈两点。第一，我们谋求同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搞好关系，并且确实保持着友好关系。第二，我们的政策是建立在维护该地区和平的愿望的基础之上的，而不是象苏联代表所说的那样想阻碍阿拉伯各国的发展；我们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都给予援助。

226. 苏联代表提到，袭击发生的时候，一个美国助理正在以色列，我想这是对我的过分赞扬。安理会的代表们都会知道这个助理就是我。最近我到中东作了一次旅行，不仅访问了以色列，同时也访问了黎巴嫩和约旦，而且还有加沙。国务院负责联合国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应该亲自看看联合国的某些活动，这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吗？

227. 我很抱歉，时间虽然这样晚了，我不得不

说这几句很简短的插话。但是，我确实要求把我的这些意见载入记录。

228. **主席：**苏联代表要求行使他的答辩权，我请他发言。

229.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以色列代表和美国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我们刚才阐明的，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以色列侵略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问题上，我们的立场。在侵犯叙利亚这个主权国家的问题上，以色列和美国代表的发言决不能开脱他们在安理会面前对此应负的责任。两位代表在这里使用了许多表示遗憾的词句，对于别人谴责侵略行为的发言是不应该表示遗憾的。侵略是不能容忍的，对主权国家的挑衅与侵略行为必须永远停止，那样就用不着表示遗憾了，表示遗憾是毫无价值的，是言不由衷的。

230. **主席：**今天下午的发言已经全部结束。明天，我的名单上已经有一位代表报名要求发言，我想当我们开会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代表要求发言。现在，如果没有反对的意见，我提议休会，明天下午三时再复会。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七时二十分散会

附 件a

以色列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中
提出的文件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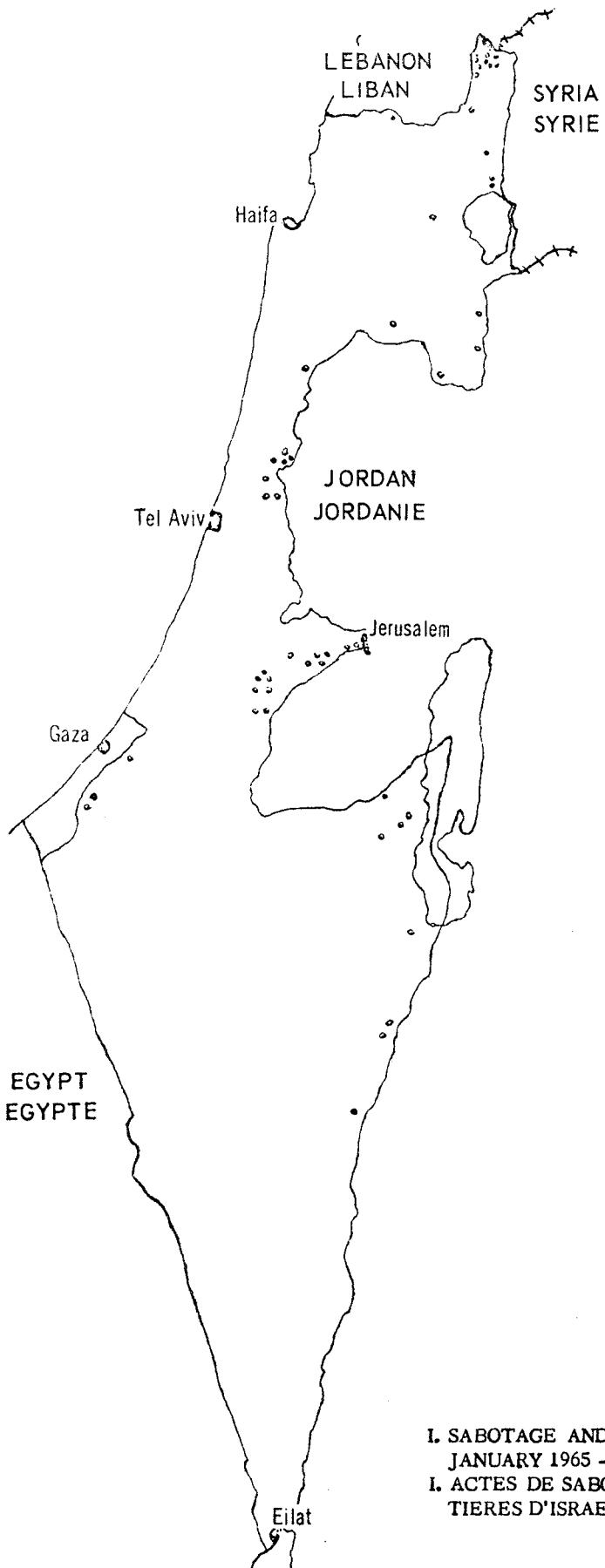
一九六五年一月至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以色列边境地区
发生的破坏事件和地雷爆炸事件一览表

1. 一九六五年一月三日，在加利利的埃拉本村附近的一条水渠旁边发现爆炸物。
2. 一月七日，在希布伦地区的涅楚沙村附近截住了从约旦来的一股武装恐怖分子，其中一名受伤被俘。
3. 一月二十一日，在希布伦南部地区俯瞰死海的阿拉德镇的水库附近发现爆炸物。

^a本附件已经编号S/PV.1288/Add.1分发。

4. 二月八日，在加沙地带中段的对面，靠近艾因 - 哈谢洛沙的路上，一辆执行正常巡逻的军车碰到了反坦克地雷，六个士兵受伤，军车被炸毁。
5. 二月十七日，在加沙地带北段对面靠近纳哈尔奥兹农场，在巡逻队的路线上发现一颗反坦克地雷。
6. 二月二十日，在加沙地带中段对面，靠近基苏菲姆农场的地方，在巡逻队的路线上又发现一颗反坦克地雷。
7. 二月二十八日凌晨二时，离以色列 - 约旦停战线中段大约六公里的克法尔黑斯村，同时发生了两起爆炸事件。一所谷仓和一座民房部分被炸毁。
8. 三月二日，在希布伦南部地区哈尔哈克纳伊姆地方的一个天然气井被炸毁。
9. 三月四日，在艾因亚哈夫村附近，沿着经过瓦迪阿拉瓦到埃拉特的路上行驶的一辆摩托车遭到短程射击。在同一个地点，有人企图炸毁公路下面的涵洞。
10. 五月十六日，在莱基什地区的阿马齐亚村，一颗手榴弹被扔进了一只装有化学制品的筒里。
11. 五月二十五日，在拉马特哈科韦什农场，两座民房被炸毁。四名居民受伤，其中两名是妇女。
12. 五月二十七日，在阿富汗镇，一所民房被炸毁。一名妇女和两个儿童被炸伤。
13. 六月一日，在希布伦地区，靠近贝特古夫林的移民区，一个水库被炸坏。
14. 六月二日，在黎巴嫩的边境，在伊夫塔赫农场，一所民房被炸毁。
15. 七月四日，在贝特古夫林地区的马苏瓦，一所森林瞭望站被两枚定时炸弹炸坏。
16. 七月五日，在耶路撒冷西面的巴提尔村，一辆火车刚要到达之前路轨被炸毁。
17. 七月九日，在死海滨斯多姆南边的塔马尔泉，一条油管被炸坏。
18. 七月二十五日，靠近贝特尼尔村，该村的水库被两包炸药所炸坏。
19. 七月三十日，在中部的埃亚尔地方，两座建筑物被炸坏。
20. 八月四日，在耶路撒冷西南的边境巡逻道上，一辆以色列警车触发了反坦克地雷。四名警察受伤，其中一名重伤。
21. 八月二十六日夜间，在黎巴嫩边境的拉明农场附近，一条水管被炸坏。
22. 九月一日，在埃亚尔，一间水泵房和一台水泵被炸坏。
23. 九月六日，在贝桑附近的雷瓦亚，发现一条水管被炸坏。
24. 九月六日，在希布伦地区，靠近阿多拉伊姆村的边境道路上，一辆军车在正常巡逻时触发了一颗反坦克地雷。七名士兵受伤。
25. 九月十九日，在希布伦地区的阿德雷特，一座建筑物被炸坏。另一枚没有爆炸的炸弹在现场被发现。
26. 九月二十日，在贝桑附近的沙马迪亚，一座抽水站被炸坏。
27. 九月二十八日，在中部罗什哈艾因地方，一个污水抽水站被两枚炸弹炸坏。
28. 九月二十九日，在中部迈策尔农场地方，一枚炸弹爆炸，炸坏了一条水管。破坏者还向碰巧路过的拖拉机手开枪射击。
29. 九月二十九日，在希布伦地区的阿马齐亚附近，五个武装渗入分子遭到了以色列哨兵的阻击，其中一人在交火时被击毙。
30. 十月二日，在希布伦地区的扎诺阿村，两座建筑物被炸坏。
31. 十月二十七日，在希布伦地区的阿多拉伊姆村附近，在靠近以色列 - 约旦停战线附近的路上，发现一颗反坦克地雷。
32. 十月二十七日，在黎巴嫩边界附近的马加利约特村，一所没有住人的民房被炸毁。
33. 十月三十一日，在罗什哈艾因村附近，靠近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发生爆破行动的地点，一台水泵被炸毁。
34. 十一月七日，在希布伦地区的吉瓦特耶沙亚胡村，一所民房被炸毁。
35. 十一月八日，在耶路撒冷附近的铁路线上发现一枚炸弹被放在能够炸毁火车的位置上。
36. 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与黎巴嫩交界的尤瓦尔村，一条水管被炸毁。
37. 二月七日，在靠近黎巴嫩的边界上，在马阿延巴鲁赫农场，一条水管被炸毁。
38. 二月八日，在马阿延巴鲁赫农场附近哈斯巴尼河桥上，发现有爆炸物。
39. 四月十一日，在瓦迪阿拉瓦的艾因亚哈夫村附近，一台水泵被炸坏，与此同时，有人企图爆破附近的通向埃拉特的公路的一个涵洞。
40. 四月十八日，在马阿延巴鲁赫农场附近（即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出事的地点），一台拖拉机在一条土路上触发了一颗反坦克地雷。农场的一名居民受重伤。
41. 四月二十五日，在北部地区约旦河附近的贝特优素福村，三所民房被炸毁，一名妇女和一名男人受伤，同时另外两枚炸弹在一个羊圈和一台水泵附近爆炸。
42. 四月二十八日，在死海一带的阿拉德和马萨达之间的公路上，一辆军用卡车触发了地雷。
43. 四月三十日，在黎巴嫩边境附近的吉拉迪村农场，有五枚炸弹放在两所民房附近，被哨兵发现。
44. 五月五日，在瓦迪阿拉瓦的艾因亚哈夫村附近，一条水管被炸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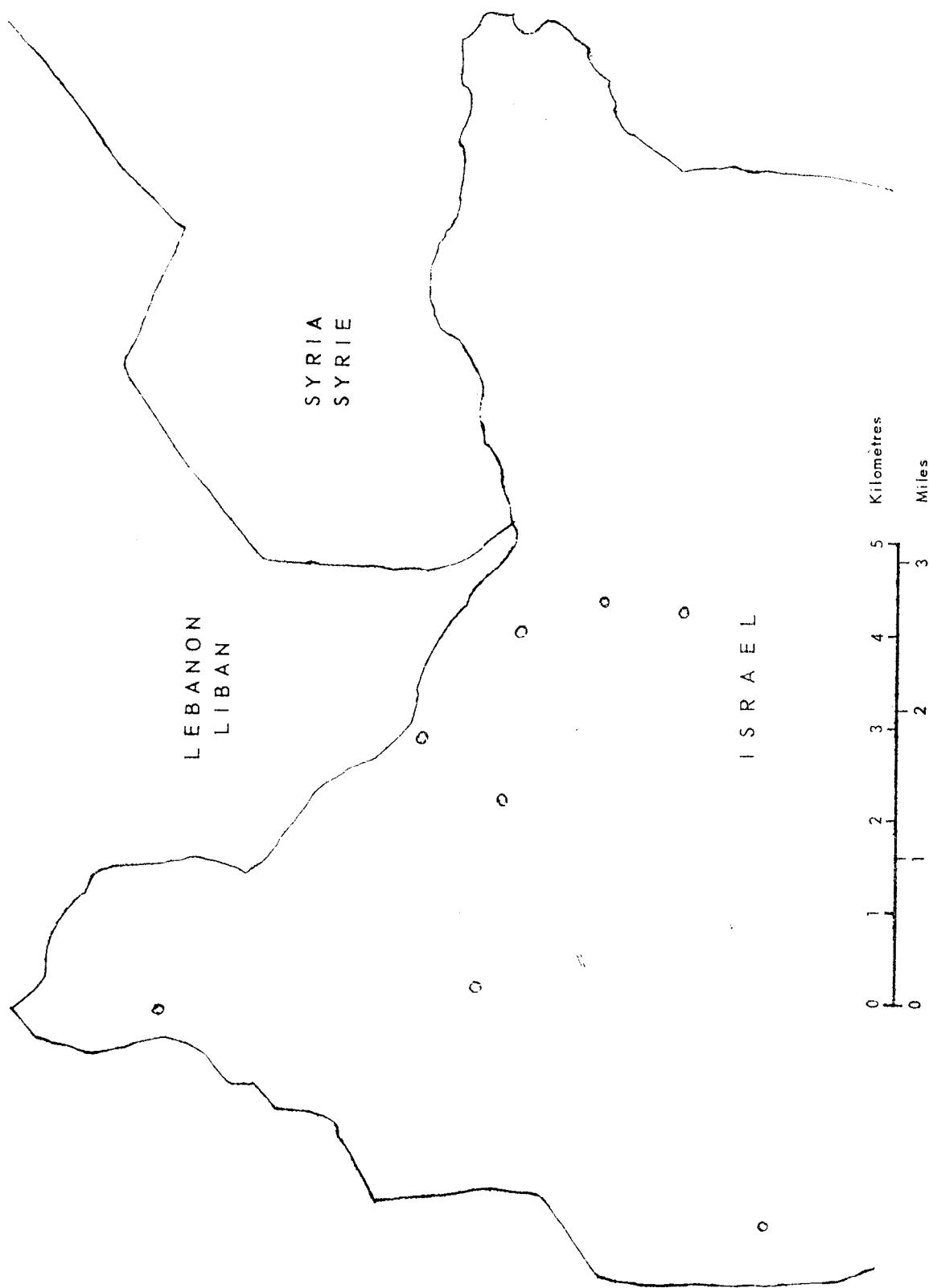
45. 五月十六日，在扎里特村附近发现爆炸物和三颗手榴弹。
46. 五月十六日，在阿尔马戈尔村附近约旦河流入金纳雷特湖的地方，一辆民用车触发了地雷。车上两名平民被炸死。
47. 五月十八日，在埃亚尔村附近的铁轨上发现有人设置障碍企图使火车出轨，未遂。
48. 六月二十四日，在死海附近沿边境的路上，一辆军车触发了地雷，两名士兵受伤。
49. 七月十二日，在同黎巴嫩交界的迈图拉村，一座存放杀虫剂的混凝土建筑物被炸毁。
50. 七月十三日，在阿尔马戈尔村附近，一辆车触发了反坦克地雷。一名平民和一名士兵被炸死，另一名士兵受重伤。这次事件发生在五月十六日类似事件的同一地点。
51. 七月十三日，在面对叙利亚边境的马哈纳耶姆附近的路上，一台拖拉机触发了反坦克地雷，十七岁的拖拉机手受伤。
52. 七月十四日，在黎巴嫩边界的尤瓦尔村里，一所民房被炸毁。
53. 七月二十日，在黎巴嫩边境附近的马加利约特村里，一枚炸弹在养鸡房下爆炸。另外还发现了八枚炸弹——两枚在有人住的民房下，四枚在一台拖拉机旁边，两枚在棚屋附近。



I. SABOTAGE AND MINING INCIDENTS IN ISRAEL BORDER AREAS,
JANUARY 1965 - JULY 1966
I. ACTES DE SABOTAGE ET DE MINAGE DANS LES REGIONS FRON-
TIERES D'ISRAEL DE JANVIER 1965 A JUILLET 1966

II. LOCALITIES OF SABOTAGE AND MINING INCIDENTS ON THE
NORTHERN ISRAEL-SYRIAN-LEBANESE BORDER, JANUARY-
JULY 1966

II. ACTES DE SABOTAGE ET DE MINAGE QUI ONT EU LIEU EN
ISRAËL PRES DES FRONTIERES SYRIENNE ET LIBANAISE DE
JANVIER A JUILLET 1966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н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